

# 翻天印

予豈好辨哉.....

殷代的田是用爲狩獵的嗎？.....王名元

從井田的解釋談到殷代的社會.....江思清

殷代吃酒問題之商榷.....胡作礪

飲酒與吃飯孰先.....魯儒林

殷周社會土地考.....邢道誠

中國賦稅不起源於春秋末葉論.....楊耕經

## 予豈好辨哉？

『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

這兩句希臘先哲的名言，可以借來表示這次論戰的動機。

本來，中國的古史，就是一筆糊塗賬，辨來辨去，愈辨愈不清。這一則由於史料的缺乏，再則由於解釋的紛歧。故紙堆中的史料，因後人有意和無意的增損，可信的價值已經很少。地下發掘的史料，斷簡殘片，東麟西爪，要將其綴成系統的歷史，全靠各人的眼光；眼光不同，解釋互異。現在一般研究古史的人、大都迷信權威，也許就因為權威的眼光比較來得高遠一點。吳其昌先生對於古史有相當的造詣，是我們素所欽仰的；不過智者千慮，或有一失，像吳先生近來所發的議論，我們却不敢苟同。爰將我們的意見，寫成幾篇短文，和吳先生商量商量。我們所期待的是真理，我們所擁護的是真理，真理是我們唯一的目標。這真理，自然是我們眼光中的。假如吳先生覺得我們的觀察錯誤，希望加以指正，當無任歡迎：

其次，武漢大學的空氣太沈寂了，設因我們向吳先生的挑釁而打破沉寂，當然也不失為此次論戰一個副帶的目的。

此次的論戰雖則醞釀很久，但正式動員僅僅一個禮拜。我們這一批，倉卒出師，不過是虛張聲勢的先鋒隊，生力軍還在後面。

---

---

前線部署完畢，現在請讀者觀戰。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殷代之田是用爲狩獵的嗎？

王名元

我這個題目是對吳其昌先生而發的，並不是無的放矢。

我相信我來寫這篇文章，其目的是純潔的，態度是誠懇的，完全是站在學術上和吳先生檢討或商榷的。吳先生是一個勇於負責的人，是一個樂於任勞任怨的人，我想他見了我這篇文字之後，想不會怎樣的痛恨我吧？

浮士德的作者曾經這樣說過：

「善守師言者，非所以善敬於師」。

這就是說，學生對於師長所說的話，不應該一味迷信，應該拏出自已的理智，運用自己的悟性，以批評的態度，來判斷先生的話。要是這樣，纔是善敬於師者。我之所以在這裡發表這點意見的，也是爲着這個緣故。

假使吳先生允許我們在講堂上，有言論自由隨意發揮的話，那我亦甚願把其中所疑惑不解者，當堂向之商榷。無乃吳先生告訴我們說：

「在講堂中，是我說話的時間，你們沒有發言權！」

因爲這樣，迫得我們進退兩難，輾轉反側。只好採取另一條出路，便是用筆兒向吳先生勇敢地質疑。這種深刻而不得已的苦衷，我相信每個上過吳先生的功課的人，都有同感的感

覺。

贅話說得太多，現在言歸正傳。

「殷商的田是用爲狩獵的嗎？」

答復這個問題，假使我是吳先生的話，我當然說：「對啦！殷商的田是用爲狩獵的」。可是我不是吳其昌，而是王名元。所以我沒有這種勇氣，和高強的武斷手段，硬說殷商的田是用爲狩獵的。

當然，吳先生說殷代的田，是用爲狩獵的，誠然亦有他的理由和根據。我現在先把牠全盤托出，然後再逐條加以批評。他說：

殷商時代的井田，非種稻麥，僅是一種獵的田，和捕獸的陷阱。他隨後更從甲骨文中或經典上，引出了許多有力的證據。大約可分爲三方面：——

(1) 甲骨文中的卜辭：

(一) 「**口辰**，王卜貞，田**亡**，往來亡**灾**，住來亡**无**。**灾**（災）。王猷曰：吉，茲御隻（獲）鹿二

。

(二) 「**戊戌**，王卜貞，田**弋**，往來亡**灾**，王猷曰：大吉，在**三**（**四**）月，茲御隻（獲）鹿二

，十又五。」

(三) 「**口口口**貞，王田湄。**口**（**亡**）每（悔）隻犬亡**口**，馬三雉六。」

(四)「口囗口，王田於~~參~~麓，往口口口，貯御雙鹿六，鹿口……」。

(五)「省田，孚(呼)禽，貞吉」。

(2.)易經：

(一)「田有禽，利執言」。

(二)「田无禽」。

(三)「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四)「悔亡，田獲三品」。

(五)「舊井無禽」。

(3.)甲骨文字：

(一)。〔鉄雲藏龜五冊二百十四頁片一〕

(二)。〔金六冊二百三十六頁片四〕

(三)。〔律編卷二二·三頁片一三。〕

他由前面的三種證據之中，再旁引其他的例子或註釋，因而推出如下的四條結論：

(1.)殷代的田是作爲獵狩用的。

(2.) 殷代的人是食肉的·非食飯的。

(3.) 殷代社會仍然是狩獵時代·非農耕時代。

(4.) 當時已有野麥，野稻，即芻秣。因芻秣的穀實落地，釀成爲酒，獵人過之，味其香味，或飲之可口，由是發明飲酒。由飲酒變成食糟，由食糟變成食飯。此爲我們祖宗食飯的演化史。(肉——酒——糟——飯)

好了，我現在已經將吳先生所有的論證，引出了許多。雖然吳先生沒有印成講義，來做我正確的根據，但就一般同學的筆記，參互比較，我這樣的摘錄，在大體上可說是不會脫落吳先生本來的真面目的。

當我未討論本題之前，尚有三點要附帶的說明一下：——

第一：井田制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吳先生看來，當然是毫無討論的價值。他在周代的田賦問題中，曾經這樣告訴我們：井田制度，是孟子從詩經中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話，製造出來的；後來再加上李悝，商鞅等的粉飾，而蔚成僞造的周禮，於是乎井井有條的井田制度，便從此產生。這是吳先生的一番偉論。但是我覺得問題並不是如此的簡單，固然井田制度中，有許多是後人的彌縫和僞造，然而事實是理想之母，世間斷沒有一件事情先有理想而後有事實。所以中國古代井田制，如果站在歷史事實上觀之，亦不能輕輕斷其必無。易經上的「斲木爲耜，揉木爲耒的傳說，不是恰恰和現在美洲土人，用木桿作耕犁去栽種植物一樣

嗎？呂覽特君篇的後人想像進化史云：「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不是和莫爾甘所發現的非洲及美洲土人的生活相同嗎？然而此種現象，中國在兩千年前已經發見了。井田制度，何獨不然？據日本許多學者的研究，及郭沫若、張霄鳴等的論証，俱謂中國的井田制，恰似日耳曼民族的 *Mark* 及斯拉夫民族的 *Hor* 是此種制度，大可供我們旁證的參考，奈何吳先生則以傳說，托古等名詞淡寫輕描，而武斷其沒有。這未免太蠻幹了一！關於這個問題，不久的將來，定有些同學要再和吳先生商榷，我此處可以不必多述。

第二：我們祖宗由飲酒進化到食糟食飯的問題。這一假神祕的進化史，可說是吳先生一個唯一的發見，其功績的偉大，一如哥倫布的發現新大陸，瓦特的發明蒸汽機，安特生的發明電話，功在千秋萬世。話雖這樣說，但是我們一深研先史的遺跡，便又處處發見吳先生的矯揉造作，武斷荒唐。他看見詩經中的許多「爲酒爲醴」的記載，便大胆地硬說商人只知喝酒；食糟，不曉得食飯。他不曉得商代是神權政治極發達的時期，一部洋洋大觀的卜辭，簡直可以說是中國原始的宗教史，我們從那裡面可以看見當時的人民和國君，無論求年，問雨，求風，貿易，戰爭，打獵，牧畜，稼穡，推而廣之，幾乎至於食飯拉屎交媾等等，都要問卜，因為這樣所以商人的「爲酒爲醴」，及祭祀的鬯器很多，正是表現當時的神權政治，已達到登峯造極的時代，吳先生不察，遽發出其非常可怪之論，這是河等疎忽呢！（關於此問題有同學負責答復茲不具述）。

第三：吳先生走錯了路線的問題。這是吳先生最危險的場所。因為先天不足，將來總是  
要天窮或短命。同樣地研究學問的路線走錯了，終久是不會得着正確的結論的。諺所謂「雞  
子生不出鵝蛋」，正是頂好的一個比喻。吳先生的頂大毛病，便是帶着十足的有色眼鏡，既  
不懂社會科學，又缺乏科學的歷史頭腦，當其續繹時，年代無定，事實倒置，並常好用文字  
去註釋一切古史，夫用此為研究學問的出發點，何異高樓大厦，建立於沙丘之上？蓋文字學  
只能做我們甄別文字、或史料的參考，絕不能作為研究古史的康莊大道。杜畏之說：

「總之，現代的古史研究者，不應該上漢學家的當，不應該從辨僞中來『建設信史』，  
文字學的道路，不是古史研究之大路，我們應該從社會學入手。漢學家的成績，只能作  
甄別文字史料的參考（見古代中國研究批判引論）。」

本來治古史，尤其是治中國古史，是要受過近代科學洗禮的人去負責的，也祇有他們才  
敢負責。因為從辨僞的工作，及單從文字學的方法，去研究古史，只覺其愈走愈遠，理絲益  
亂。而終陷於不可捉摸的歧途，斷難發見新的大陸；我看吳先生現在就實在免不了這種危險。  
據我的淺意，只有從社會學的大道去探索，方能發見未來的光明。因為「歷史的材料，可以  
分為三大部門：第一，是物質的材料，即各時代生產工具等實物遺跡；第二，是記載的材料，  
即各時代文獻所記載的歷史；第三，是理論的材料，這是一般的歷史結論的邏輯體系。這種  
材料的可靠性，是以物質的材料為最，而理論的材料為其次的。從理論的材料，構成歷史理論

的神學階段；從記載的材料，構成歷史理論的玄學階段；而物質的材料，才會使歷史理論成為實証的科學」（見中國社會史論戰卷二）。

吳先生研究中國的古代史，充其量最多也只能徘徊於記載的，和理論的材料之間而已，說到物質的材料，他根本就捫不着邊際。所以一年以來，他所給我們的中國文化史的智識，只是得到許多模糊和神祕的印象。除此而外，一無所獲。我曾戲謂同學說：「吳先生教了我將近一年的『中國文化史』及『宋元明清學術史』，我所得到的利益，倒還比不上我自己去作一個鐘頭的伏案工夫呢。然而這話倘被吳先生聽見，一定要說，這真『豈有此理』！」

這三個附帶的問題，我既經略略說明了，現在我要轉入討論殷商的田的作用問題了。

社會的進化，由漁獵而牧畜，由牧畜而農耕，這是世所公認的。李斯特(Friedrich)對於經濟的發展，便分為五個時期：(一)(漁)獵時期，(二)牧畜時期，(三)農耕時期，(四)農工時期，(五)農工商時期。W. Beimes 也說：「最初人類在無限長久的時期中，是生息於打獵的原始霍德(Horde，即小羣的意思)共產主義裏面，他們後來由這種獵人，生活，更進一步，達到遊牧生活。由此又再進而入於農業與土著」。然而這樣鐵的進化階段，在吳先生的腦袋裡面進化史中，必定會發現歧異了。因為他把商代的田，演繹成爲狩獵之後，接着周代史跡，便突飛猛進地變成蓬蓬勃勃的農業社會，而牧畜的一個階級，則付缺不談。（他當面對我說：「這是他的疏忽。）我想來想去，不能推測其所以然，後來聽見人說，吳先生的精力，大部

分致力於文字學及周金文字，或參閱其他較古的典籍，甚少涉獵新書，方才悟及這個道理，大概這是他受了古書的傳說所蒙蔽了吧？因為我們的古籍中，有許多理想的進化史，是由著獵階段，一躍而入農耕階段的。茲摘錄兩段於左，以資佐證：

(1.)「古者，民茹草木之實，食鳥獸之肉，而未知稼穡。炎帝因天時，相地宜，斬木爲耜，揉木爲耒，始教民藝百穀，而農事興焉」。

(2.)「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斬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

看哪！這種神話的傳說，恰恰和吳先生腦袋中的進化史，不謀而合。俱是從漁獵時代，一跳而入農耕時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說，殷商的田是作爲打獵用的，而周代的田是作爲耕稼用的。因而生出必然的結論，便是殷人食肉，而周人食飯了（厲宣時代纔曉得食飯）。然則這樣的論斷，謬誤不謬誤呢？不特是謬誤，簡直是一個大笑柄了。

第一，從進化的理論上和反證的實例上言之，殷代的田作爲狩獵用的，於情於理皆所不合。原始社會，其文化的進步，甚緩滯遲緩，愈古愈甚，絕無突飛猛進之象。所以莫爾甘說：

「我們爲找出每個時代相對的長度起見，如果假定人類在地球上的生存爲十萬年，——也許還要長些或短些——有六萬年必須劃爲蒙昧時期。依照這種分配，則人類種族最進

步的部分的生活，五分之三是在蒙昧狀態中。至於其餘的年分，有二萬年或五分之一，應當劃歸野蠻的初期。一萬五千年應當劃歸中期和晚期，所剩下的五千年，是為文明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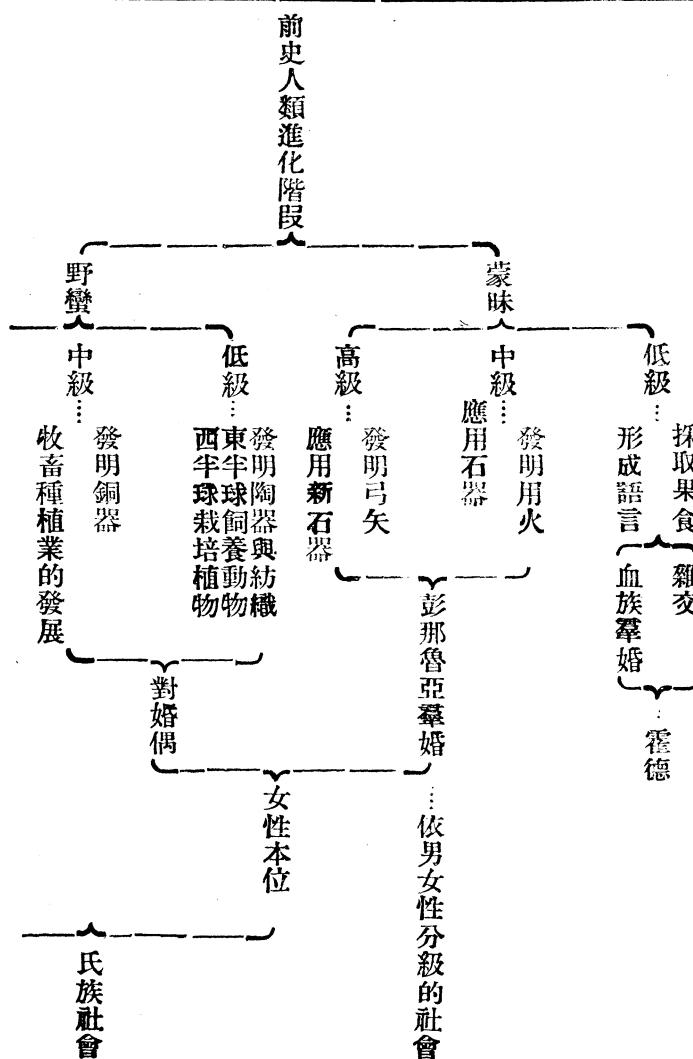
由此言之，商代既為漁獵時代，斷不能一跳而入於周代的稼穡登峰造極之期了。觀生民，公劉，縣；瓜瓞，七月，楚次，信南山，大田，甫田，臣工，嗟嘻，豐年，載芟，良耜，豳風，流水等等詠農稼的古詩，便是有力的鉄証。據這些詩中的記載，當時的周人，已經知道用鋤去除草，用簍箕去揚掉糠壳，用杵臼去白米，用囊橐去貯乾糧，並知道除去害蟲，且發明耒耜，鐵基，錢鏽等的農器。我們從這許多反證的實例上看來也可以斷言周代以前，農業已有相當的發展。周代以前的農業既有相當的發展，則非殷民族莫屬，由是言之，殷代的田，謂其為狩獵之用，是不衷於事實了。

第二，從物質的材料上言之，殷代的田，顯非狩獵之用。誠以社會的進化，由於經濟的繁榮，而經濟的繁榮，又賴乎工具的進步。石器時代的文化，斷不能和今日電氣時代的文化，並駕馳驅，此理甚明，無待贅述，按殷代出土的器物，文化發達甚高，已昭然若揭。

#### (1.) 殷代已有青銅器，銅器。

(2.) 殷代已有文字。郭沫若說，「大抵殷虛文字之單字，約在兩千上下，據類編通檢云：都凡七百八十九字，得問編字數略同」。

依前史人類進化之階段言之，是商代的文化，已進化到野蠻時代的高級階段，似不成問題。茲為明瞭起見，特摘錄李季所纂成的圖表於下：



就前圖複接之，發明銅器的時代。已非獵的時期，而為牧畜農稼發展的時期，況商代已有文字乎！

且據董作賓「新獲卜詞寫本」後記第二十頁中說：「同時出土之副產物，有骨貝製器，玉器，石器獸類之骨角，爪牙，及銅鐵，瓦窯，炭，土之類，其時代及與甲骨之關係，皆待考訂」。是殷民似又從用銅的經驗中，慢慢知道用鐵了。所以德國經濟學者摩西勒耳(Gustav Schmoller)說：「鐵的製造，係紀元前二三〇〇年間，由蒙古條耳諸族(Mongolischuraneische Stämme)傳入中國。此話雖不大可信，然殷商時代，用鐵的問題，我們亦不能遽斷其必無。蓋鐵為易受空氣侵蝕的礦物，斷鱗久留遺跡，例如漢代已為用鐵最發達的時期，然漢代迄今遺留下來的鐵器的遺跡，已杳不可悉，但我們不能因此而武斷漢代人不用鐵。

更就世界最古老的文化國家言之，埃及，巴比倫，印度，中國，同為世界上最古最文明之國，然而埃及在四五〇〇年前已曉得用鐵的鎌刀；三五〇〇年前已知道用鐵的耕犁。即文化最低的歐洲人，在四五〇〇年前，也已曉得製造銅器；而亞細亞的土著住民，更在七〇〇年前，已發明鍊銅，難道中國在殷商時代已發明用鐵的工具，便很可大驚小怪嗎？再退萬

步言之，姑認當時已無銅器或鐵器，唯有石器，也已早有農稼了。安特生云：「據石器之大者觀之，如耨如鋤，可知該石器時代已有農業，更有石或泥燒之圓錠，作為紡織上合線底墜之用。紡織材料當出於植物，可知當時亦知利用植物作紡織矣。如陶器之上有印文，有繩印，或布者印，其繩印顯係苧麻所編之繩，亦可見其時已種苧麻矣」。是在石器陶器與紡織的階段中，即在蒙昧的高級與野蠻的低級中，中國的民族，已經知道用石器為耕具，及種植苧了。難道在野蠻的中級和高級中的殷民，即發明文字及銅的殷民，還是以漁獵為主要的生活嗎？這恐怕只有患神經病的人才會相信。其實吳先生如果硬要相信，我也沒有辦法，因為我沒有絕對的權力可以制止他說：『你沒有相信權』。我們由前頭種種物質的材料言之，殷代的田作為狩獵用的，核與事實不符，其論証之不能成立，概可想見！

第三，從經典的記載上言之，殷代的田作為狩獵用的，亦多與古籍大相逕庭。茲舉其荦大者，以為例証：

(1.) 國語魯語：「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稷」。

(2.) 左傳昭二九年傳：「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元；周棄亦為稷，自商

以來祀之」。

(3.) 易繫辭：「神農氏作，斬木為耜，揉木為耒。」

(4.) 孟子：「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

(5.) 史記五帝本記：「黃帝藝五穀」。

「辟耕於歷山」。

(6.) 韓非子說難篇：「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蒼年刪畝正。」

(7.) 虞書舜典：「棄……播時百穀」。

(8.) 論語泰伯篇：「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憲問篇：「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9.) 魯頌閟宮：「黍，稷，重，穆，稙，稊，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黍有稷，有稻有秬，奄有下土，饋禹之緒」。

從前邊的九條歸納起來，是商代以前，早已發明農稼。其中的理想人物，已有神農，黃帝，舜，柱，棄，禹……等。然而這在吳先生的腦袋中的進化史裏面，只是前人的傳說和僞造，毫無信史的價值。誠然，我們就把牠當做完全是傳說的神話吧。但是我們如果再深進一層，去尋找那些比較更可靠的材料，我想吳先生雖欲以一手掩蔽天下人的耳目，恐亦掩蔽不到了。

(1.) 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2.) 仲虺之誥：「肇我邦於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

(3.) 盤庚：『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顙衆戚出矢言。』

『惟農自安，不昏勞作，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若農服田力役，乃亦有秋』。

(4.) 殷本紀：『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庚子元祖，盤庚嗣立，時商道寢衰，耿都有河決之害，而自耿遷都於毫，臣民皆安土遷重』。

(5.) 商頌：『自天降康，豐年穰穰』。

『稼穡匪懈』。

(6.) 易經：『不耕獲，不蓄畚（无妄六二）』。

(7.) 郭沫若說：『周書無逸，從周公的口中說出要『先知稼穡之艱難』以後，歷數殷王中宗（大戊），高宗（武丁），祖甲，都稱讚了他們一番，繼後又說：『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唯耽之從』。這好像殷王的大戊，武丁，祖甲都已知道稼穡艱難的樣子』。

諸位，你們從這些可靠的典籍中，已可明瞭當時殷代的田，是否用爲狩獵的了。我在這裏所要說的，只是關於最後的一條，郭君是一位極力反對殷代社會爲農稼的人，然而他還審慎地滑頭地加以，『好像』兩字，乃吳先生竟居然斷定殷代的田是作爲打獵用的，這，我們

不得不佩服吳先生勇敢的精神。然而以學者自命的吳先生，開口要和我們共同研究，閉口要和我們共同研究，而其腦袋之不清晰如此，真令我們「啞子喫黃蓮，有苦難說」。

第四，從甲骨文的卜辭上言之，吳先生謂殷代的田作爲狩獵用的，更足使人啼笑皆非，徒呼負負。茲有三個鐵般的證據：

(甲) 甲骨文中關於牧畜的卜辭：

庚子卜貞牧口羊，征止于丁口用，雨。

口亥卜貞牧口羊(下缺)。

辛巳壬貞牧口燕口口。

卜貞從牧，六月。

辛酉告，其叅。

貞於䷂，大芻。

卯卜王牧。

來芻陟於西示。

告芻，芻十一月。

癸巳卜令牧坐。

除此十條卜牧畜而外，尚有許多關於祭祀的殺牲，及對外族戰爭的史跡，也足以証明殷

代牧畜業早已發達，茲分別言之：

其一，殷商時代用牲的種類，已經有馬、牛、羊、雞、犬、豕、象等七畜，不只六畜。同時象似已被馴爲人服勞役了。呂氏春秋古樂篇說：「商人有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於江南」。羅振玉釋「爲」字也云：「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作象，從爪從象。……意者古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野象既可馴爲服役之用，及當時用牲之獸已有七畜，則牧畜事業之早已發達，當亦不成問題。而吳先生殷田獵之說，亦愈見不能成立。

其二，殷商時代用牲的數目，亦甚可驚。有用三者，用四者，用七者，用八者，用二十者，用三十者，用五十者，用百者，用三百者，用四百者。（詳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四〇頁至四三頁）。如果按照吳先生前面所舉狩獵說的例子，每次所獲者，也不過是：「茲御隻鹿二」，「茲御隻犬十又五」，「馬二雉六」，「茲御隻六」，如此區區的小數目，怎能在一次祀祭之間，便殺了三四百頭呢？是殷代的田作爲獵獵用的底證據，其不能成立，更顯而易見。同時就其中的例証中觀察之，也有許多可疑之點。比方於「隻」字之前，常加上一個「御」字，打獵既已用車，已形同遊戲消遣了，絕不像漁獵時代的獵人生活。

其三，卜辭中也有有三條記載殷民族和土方呂方戰爭的事跡，更足證明殷代的田非狩獵用的。

(1.) 土方牧我田十人。

(2.) 呂方亦牧我西鄙田。

(3.) 呂方牧我示棘田七人。

哈哈！近代的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們的國家，他們要的是原料，便宜勞工礦產。換言之，他們侵略的方式，儘管有軍事的，文化的，政治的，但其最終的目的，是着重在經濟。可是殷代的帝國主義者，他們的觀線就不同了。他們要的是殷人的牧田——並不是獵田。據卜辭的記載，殷民族和呂土兩方交涉最為頻繁激烈，這怕是為着爭奪牧田的緣故吧，不然，當時同殷民族據地爭雄者，何只百計，奈何僅呂土兩方關係最密切呢？郭沫若云：

「殷民族的根據地在現在河南的黃河流域一帶，其四圍的敵人，有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洗方，人方，馬方，羊方，苴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孟方，下匱，糞方，等族。就中土方與呂方二者，與殷人所發生之關係最多，戰爭也最頻繁激烈，均遠在殷之西北部，當即玁狁之二族」。

殷民族在當日的文化，是比較任何民族都要高的，土方和呂方兩民族，既和殷人的轡葛是種因於爭奪牧田，作為牧畜之用，而不是爭奪牧田，作為狩獵之用，則吳先生所主張的殷田<sup>1</sup>獵說，似又增加一層「難於索解」了。

(乙) 甲骨文中關於稼穡的卜辭：

第一，我要讓吳先生自己去打倒他自己的理論，即是以他自己的矛，去攻他自己的盾，使他自己矛盾。他在前面殷代的田作爲狩獵用的底結語中，告訴我們說：殷代的人只知食肉，殷代的穀物，只是野麥，野稻，即芻秣。但是他講過了幾頁之後，却又接着引卜辭說：殷代已有求年，求黍，求禾，受黍年，觀黍，這些現象已促進農田的發展了。這不是他自己矛盾嗎？其一所有的麥稻黍既是野生的，那末就讓牠自己野生好了，何必要去問卜呢？其二，殷人既只知食肉，爲什麼又有「貞，弗其受<sup>于</sup>，年，二月」呢？「<sup>于</sup>」字上面既「米」，下面又是煮米的器，則吳先生的殷民食肉說，似又不自打倒了；不過吳先生爲着要自圓其說起見，拚命把牠解釋成爲釀酒器，其實，我想將牠釋爲煮飯器也無不可。因爲既可釀酒，當然可以煮飯。其三，吳先生既認殷代的田作爲狩獵用的，爲什麼又有農田發展的現象呢？這真是怪怪怪……！喲！

第二，我要用「以夷制夷」的政策，讓他人的理論去打倒吳先生的殷田狩獵說了。在這裏第一個被我先拉出來的，便是郭沫若。他是個反對殷代爲農稼社會的人，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處處發見此種論調，然而他亦不敢硬斷殷代爲漁獵時期。他說：

「卜辭中的農業如上舉有以牧畜爲對象的芻秣的種植之外，以人爲對象的禾黍的種植也已發現了。」

從種植一方面來說，於文字上有圃，有囿，有果，有樹，有桑，有栗。和種植相關連

的工藝品，則有絲，有帛，大約餐鑪的方法，在當時是已經發明了。

從耕稼一方面說，則有田，有疇，有禾，有蕎，有黍，有栗，有來，有麥。和耕稼相關連的工藝品，則有酒，有鬯。酒鬯多用於祭祀，祭鬯之數，有多至一百卣之例。禾黍的種植，在當時已很視為重要，有不少的「卜受黍年」的紀錄，如：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己酉卜黍年有正。

戊戌貞我黍年。

其卜風雨時，也有特別書明是爲天祐而卜的，但是爲數極少。

庚午卜貞禾及雨，三月。

貞今其雨不佳穠。

……殷室的帝王也有一觀黍」的紀錄，「相田」的紀錄。

觀黍。

丙辰卜水貞乎（呼）相田。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四五至二四八頁）

這是第一個有力的証人，足以打倒吳先生的殷田狩獵說了。第二個被我拉出來的，則是

張雷鳴了。他的立論是反對郭沫若等，而和李季算是「難兄難弟」，同主張殷代爲牧畜和農稼社會，或農稼社會。他說：

顯然，如：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乙未卜貞黍在龍圉，春受有年，二月。

乙酉卜黍年有正。

戈戌貞我黍年。

觀黍。

庚午卜貞禾之及雨，三月。

丙辰卜永貞乎相田。

貞今其不佳穡。

其田麥畢。

口卜口其田哉。

重麥田亡哉。

重口若口田口其日亡哉。

第十葉：

乙亥卜口貞王其口𠂇在六（下缺）。

貞帝妍黍佳。

西方受禾。

北方受禾。

癸卯貞東方受禾。

酉受禾。

我受黍年。

據王氏的解釋，我和《即傷或害》，這些卜詞的意思，是很明顯的卜問這些田的生產怎樣，絕不是卜問田獵的。尤其我們從這一段卜辭中可看出，有「其田麥畢」，和「重麥田亡哉」，這些田很明顯是種麥的田……，禾，麥，黍，瓜，豆都已經在農業發明了。在卜詞中已有麥田和農圃，故我們可相信，除少數的例外，有些田還是在種芻秣，普遍是在種禾，黍，麥，瓜，果，豆等，禾，麥，黍，瓜，果，豆，我們可確定的說，已不是畜牧的食料，而是人類主要的食品了」（見「中國歷代耕地問題」六四頁至六六頁）。

這又是第二個有力的證人，足以打倒吳先生的殷田獵之說。

(丙)甲骨文中的文字：

最後的第三個鐵證，我要從文字上去證明吳先生的錯處了。他研究學問，原來便存有先人的成見，凡足以符合他的成見的材料，也就儘量的採取，如獲珍寶；凡不符合他的成見的材料，他就儘量的放棄，如棄草芥。用這種立場來做研究學術的出發點，實未免太危險而且武斷。並且他要證明殷代的田是作爲狩獵用的時候，他却舍去其他的，而僅僅舉出三個字來作他的證據：

(1.)  鐵雲藏龜五冊二二四頁片一)。

(2.)  (金，六冊二六二頁片四)。

(3.)  (後編卷二二三頁片十三)。

我在這裏要忠告吳先生，我們並不是隨便可以被人欺騙的，儘管你的成見可以拋棄許多寶貴的材料，但是我們的理智，却斷不肯讓你的成見輕易拋棄的。我們現在已經找着了許多和吳先生相反的材料，至少要多兩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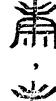
(2.)  ·  。(同疇字)。

(3.)  ·  。(同麥字)。

(4.)  ·  。(同黍字)。

(5.)  ·  。(同禾字)。

(6.)  ·  。(同米字)。

(7.)  ·  。(同康字，穀壳也)

(8.)  ·  。(同豆字)。

(9.)  ·  。(同圃字)。

那末，吳先生用三個文字去證明殷代的田是作爲打獵用的，並斷定殷人食肉；比較我們用九個文字去證明殷代的田是作爲牧畜和耕耘用的，並斷定殷人已食飯，孰是孰非，我想三歲孩童，當亦曉得，無容多說。

再退一步言之，吳先生所舉的三個文字，斷定殷代的田是作爲打獵用的，論據亦甚薄弱

。第(一)第(二)兩個字，根本即是一個字，那是圃字或果字的意。·因為園圃是種植果樹的，所以圃字的上面，便結成繁榮滿樹的水果·第(三)個字，在吳先生的高見中，當然是解釋為打獵的田。可是依我的低見！似乎解釋為牧畜的田，覺得也很可以說得過去。同時從另一方面言之，並且很適合於當時的社會進化階段，因當時殷代的初期，係牧畜及農耕的階段，質之吳先生，以為然乎？否乎？

我寫到這里，本來想要結束了，但是回頭一看，又不得不使我鼓起餘勇，繼續寫下去。因為吳先生的殷田的獵說的第一個有力証據——易卦的証據，我還未插入可否的意見，或加以反駁說明。

他一連舉了五個証據：什麼「田有禽」，「田无禽」，「舊井无禽」，「田獲三品」，「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因而肯定殷人是食肉，田是獵獵，井是陷穿。這亦似乎過於冒昧。假使「舊井无禽」的「井」字，是陷穿的話，則事實上亦很難「自圓其說」。因為禽鳥是有翼的，會翱翔的；還有些是會浮水或潛水的。假使當時的陷穿是乾涸的，那末鳥雖有時偶然間飛入穿中，仍然是可以飛出的。我們知道鳥是曉得愛惜生命的動物，假使當時的陷穿是有水的，那末先怕水的禽鳥，牠斷不致有這樣蠢，飛入井中去送死，這是必然的事實。吳生如果不信，可以實地試驗——因為科學是重實驗的，試控三四百個陷阱，看看有禽鳥飛入去送死沒有？反之，如果井田是作為稼穡用的，我倒也無話可說，因為稼穡用的井田，田面生長着許多禾

黍稷豆麥瓜果，那些禽鳥饑餓時，自然要飛入田中去啄食穀物。農夫一年的勞苦，所望者在於年歲之豐收，今穀未熟，而禽鳥已成羣成隊飛入田中啄食，實與耕者以莫大的打擊。故此他們常有派人到田中去巡視或呼喊，使穀麥免被禽鳥侵害。有時遇着禽鳥已在田中啄食了，則號鶯驚散之，故曰：「田有禽，利執言」。這種子遺的流傳，在現在廣東省中，猶常見之：每屆十月霜降之秋，即爲稍熟之期，千百成羣之「霜降鳥」，常飛入田中啄食穀粒，農家每命童子號囉，或鳴鑼打鼓驚散之，實爲司空見慣之事。

至於「田獲三品」，「田獲三狐，得黃矢」。我以爲依照當時社會進化的程序去理解或把握，總不會至於十分錯誤。「田獲三品」，即是在田中捕獲幾隻不同類的小獸，或羊或豕或雉。殷代去牧畜社會未遠，小野獸當然還是很多，際茲黍稷翼翼，稻麥穰穰之秋，田中潛居幾頭小獸，實爲普通現象，毫無足奇；同時農夫巡視田場時，見而捕之，也屬可能之事。「田獲三狐，得黃矢」。這是說狐已經被那些坐車去遊玩的獵人打傷了，農人們去看田的時候，捕着了三隻，檢得黃銅箭。我這樣的解釋，雖不敢遽斷爲正確，但也不至於離題太遠吧！

吳先生的殷田狩獵說，我在前頭已經條條辯駁解釋，或論證了。此刻似乎可以掩旗息轡。我最後的結論，便是：

- (1.) 殷代的社會，不是漁獵社會，而是牧畜和農稼社會，或農稼社會。
- (2.) 殷代的田是作爲耕稼用的，或牧畜用的，而不是作爲「獵用的」。

(3.) 殷人不僅曉得食肉，並且已早知食飯。

(4.) 殷人的「爲酒爲醴」，是敬天神尊地祇，並不是只知飲酒食糟，而不知食飯。

(5.) 井田制的傳說，不能遽斷爲烏有。

一九三三·五·二日脫稿。

## 從井田的解釋談到殷代的社會

江思清

研究古代的歷史，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尤其是中國的古史，在地下的材料尚未完全發現的今日，更成了聚訟的形式。在一般治國學的先生們，他們只是根據半真偽的經典，來談中國的古史，進一步的，除此之外，又找一點古代的文字（金文和骨甲文），來作他的旁證。而在一般的社會學者，他們乃站在社會的立場來解剖中國古代的社會。這兩種的說法，自然都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據」；但歸實起來，我們只有把他們看作瞎子摸象。象，他們是摸着了，然而象的全形，是否真和他們所摸着的部分相似，這恐怕只有等老天開眼，才得明白。在這時，他們自然是欣欣自得，可是却苦了我們這站在旁邊聽瞎說的小瞎子！

田制問題，是現在中國最時髦的問題，同時，也是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一般入時的，應潮流的國學先生們，自然不甘人後，都要來談一談中國歷代的田制。我們的吳××先生，他就是其中的一個。田制是有農業後的產物，要講田制，追根溯源，自然要談到中國在什麼時候才有農業。吳先生是具有科學眼光的人，對於「神農教民稼穡」「黃帝經土設井」，這類和孫猴子一個筋斗可以翻過十萬八千里一樣的傳說，自然不會相信，而是要從有甲骨文的殷代來說起的。

關於殷代的農業，（殷代後半期）已經到了<sub>初</sub>何程度，一般的學者先生們，都曾經將此問

題討論過，就我所看得到的，有徐中舒、陸懋德、余永梁、張零鳴、郭沫若、王禮錫、胡秋原等。（不從文字方面去研究的不算）除了郭沫若以爲殷代「農業已經發現，但未十分發達」外，其餘的都承認殷代是個農業社會，并且農業程度很高。但是照吳先生的見解，或者較郭氏還要更進一步。在他的意思：殷代是吃肉的社會，田在殷代是有的，就字義講，則殷代之田，乃田獵之田，井，是陷井之井。就種東西說，則殷代：因吃肉而知培植芻料，因芻料而知作酒，因作酒而知培植酒苗——黍年。所以殷代的田，一是種芻料，二是種酒苗；殷代的食品，是以肉爲主要。依他的說法，則殷代仍是一個漁獵社會，或游牧社會，農業是還談不到。至於在當時與殷對抗的周民族呢？吳先生則以爲她——周是個農業社會的民族，是個食飯的民族。因爲他是農業社會的民族，所以要土地，因此向東發展，不久渡河伐殷，卒滅殷代。這一段理論和證據，都來得十足，似乎再也沒有他人喙置的餘地。但以我的淺見看來，懷疑的地方却正在此處。

現在我們首先要來談談井字和田字。「田」是田獵之「田」，吳先生所舉的證據誠然不錯；但同時甲骨文的『其田麥畢』「玄麥田亡哉」這類句子裏面的「田」字豈應謂之田獵之田麼？吳先生又引了殷墟書契後編卷二頁二三片十三的田字，作  
田  
𦥑，據吳先生的解說，田下作野犬之形，是田中爲𦥑野獸之證。但是同書有麗字作  
𦥑  
𦥑，據徐中舒未耜考的解釋，說上面的是耒形，麗字從耒從犬，乃係耦耕之象。若然，則

田 翁叔 爭字從田從未從犬，更是並耕於田之象，（其所以從二犬，或者當時沒有發明用牛，以犬代耕也說不定。）而不是什麼野犬在田了。我們再看鉄雲藏龜頁百三二的男子作𦥑，殷墟書契卷八頁七作𦥑，龜甲獸骨文字卷二頁二二作𦥑，據徐說都是從未從田。

金文上面的男字，如叔男父匱作𦥑，遣小子𦥑作𦥑，師寰諺齊侯同，這些正和鉄雲藏龜裏面的𦥑一樣，誠然是象耕田之狀，完全沒有一點田獵的痕迹。再看「井」字，吳先生說井是陷井之「井」，他所舉出的證據也是誠然弗錯；但是我們曉得耕字是從未從井，免盤的靜字作𦥑據徐說也從未從井，靜耕古同音，是靜亦耕之義。伯邑荊字作𦥑，教諭師虎敬同，據徐氏解釋，是象樹枝耕井田中，荆同時爲𦥑字，也是用樹枝耕井田中。從這許多字看，井字完全不是陷井的意思，而都和耕具有關，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男字從田從力，據徐說「力」是耒形，男字是以耒耕田之狀。耕字，靜字，荆字，𦥑字都從井從未，由此可見井也和田一樣，是可以耕的。這個井是不是井田制所說的井，我們不敢妄斷，但至少井和田是一類的東西。何以呢？蓋在殷周之際，雖已到了農業發展的時候，但以脫離游牧時代未久，禽獸仍多，在這種環境之下，要想在田裏種點穀物，如果田的四週沒有防閑的東西，是得不到什麼收成的。這種防閑的東西在當時必定有好多樣式，而其原料大概是分泥

土和樹木兩種，田井或者是泥土作的防閑，所以田從口（囿字圃字字同）或從○，井象四週圍以泥壘的形式。還有一種用木作的柵欄的防閑，如善夫克鼎嗣字所從的匱字作<sup>匱</sup>，克鼎嗣字所从的<sup>匱</sup>，叔氏鐘·楚伯敦·叔向敦·番生敦同。這不象柵欄圍起來的田麼？裏面還生着有果子呢（若照全文字的解釋則是兩剷之形）。而克鼎的畝字，更和一口井相似。並且諸字之上，都有禾形<sup>爻</sup>，這不表示這裏面可以耕耘麼？此外還有一種式子，如爵字；匱作<sup>匱</sup>。

父丁<sup>釋作</sup>，（父癸尊爵文近似。）中間是冊字，冊同柵，兩邊有禾字，自然不是表示書冊之冊，而是表示裏面可以耕的了。照這看來，則「田」「井」「畝」，「冊」在殷周都是田類，都是可以種東西的。而吳先生並說殷代的田是「天然之田」，依上面看來，殷代之田豈但不是「天然之田」，而且較現在的田，所施的人工還要來得複雜呢！

田字從字義上看，既是種東西的，然則殷代的田種的東西，真如吳先生所云是芻料，是酒苗嗎？固然，甲骨文的米，黍，年<sup>禾</sup>等字，是可以作酒的；但是骨甲文中還有禾字，菽是豆，豆是作酒的東西麼？對於這，吳先生必定要說豆是作芻料用的，然而據安特生的中華遠古之文化一文中說：「……更有石或泥燒之圓錠，作紡織上合線底墜之用，其繩印顯係苧麻所編之繩，亦可見其時種苧麻矣。」除麻一外，骨甲文中還有帛字，桑字，這多東西，難

道是可以作芻料作酒用的嗎？吳先生對於這，或者又要作野生的解釋，現在我們就退一步言。酒是農業社會中的工藝品，帛也是農業社會中的工藝品。（游牧時代布爲毛織品）這是大家公認的。以一個沒有到農業社會的民族，而能造出有化學作用的酒，能利用農產物來作布，這於社會進化的原則，恐怕是講不過去？關於此問題，有同學專文討論，我現在也不必來累贅，我所以要帶說一下，無非是來證明殷代的農業，已經到了什麼程度罷了。

吳先生因為要說殷代不是農業社會，而是個肉食的民族，他曾經舉出幾個肉食的證據，這幾個證據就是：韓非子的五蠹篇：「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蚌蠃，蛤，腥臊惡臭」。白虎通號篇：「古之人，皆食禽獸肉」。「古之時，民茹毛飲血，而衣皮革。」進兩子「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蠃之肉」。這裏所謂「上古之世」，「古之人」，「古之時」「古者」，不知道吳先生竟何以能斷定是指殷代。如果誠如所云，是殷代連火也還沒有發明而不知道要把殷代退回到那一個石器時代。像這種的不倫不類的證據，我們真有點不敢領教！

以上是就文字方面來辯明殷代的農業已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現在我們再將殷代的社會和周民族當時的社會拿來比較一下。據吳先生說：周民族是發明飯食的民族，在殷末的時候，他們因為努力農業，需要土地，所以向東發展，殷代卒至滅亡在他們的手上。不過在這裏，我們不要忘記了歷史上的公例和各個民族的特性。所謂公例，就是有史以來，無論中外，游牧社會的民族，必定要征服農業社會的民族，所謂特性，就是游牧民族，是前進的，是好

動的，是強悍的，是野蠻的。反之，農業社會的民族，是保守的，是苟安的，是和平的，是比較文明的。因兩民族具有不同的特性，所以一經接觸，農業社會的民族只有屈服。游牧民族征服農業社會的民族以後，往往承繼着農業民族的文化，並且能够發揚光大。這種例子，在西洋史上，遠的如埃及巴比倫，我們不必去說他，近的如希臘，征服了愛琴，即繼承了愛琴的文化。日爾曼人滅亡了羅馬，也建樹了新的文明。在中國歷史上，遠的我們也不必說他，近的如游牧的蒙古人，征服了農業社會的中國，建立了一百年的帝國，游牧的滿人，佔據了中國的文明，成就了三百年的大業。我們根據這個例來推測殷周，觀他們的勝敗，自然可以證明他們社會的情狀。殷是被征服的，由此我們曉得，殷民族是保守的，是苟安的，殷本紀和竹書紀年說：『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這不是證明殷代已經入於安定的農業社會嗎？至於周呢？在公亶父的時候，還是度那穴居的生活。（陶復陶六）照吳先生所說的周世系是：『……公亶父——季歷——文王——武王。』（中國文化史婚姻篇）是公亶父到武王滅殷。不過百年，和這七百多年沒有遷都的殷來比較，自然是一個離穴居不遠的游牧社會的民族了。因為他是游牧民族，所以才能够征服農業社會的民族。若照吳先生所說周是肉食的民族。周是播百穀的民族，不但是違了歷史上進化的公例，並且是背了當時的事實。我們再就當時地理環境來看，殷的地方，在河南和山東的一部，是屬於平原地帶；且無水草，於牧畜固不宜，於田獵更不合。講到經營農業，倒是個好所在。周是在陝西的

西南，山嶺叢翠，其情形正和殷地相反。這兩種地勢一比較，對於這兩種社會的狀況，我們也就更明白了。

但是周——殷末的周，不能說是沒有農業，我想這也是殷周文化接觸後才有的。殷周的文化接觸，大概是在公亶父的時候吧？所以史記周本紀說：「古公亶父……止岐於下……乃貶戎狄之俗而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為什麼貶戎狄之俗，這自然是接觸了別的較高的文化而貶的，這時既貶其俗，而從文化較高的民族之俗，自然這文化較高民族的農業亦必為其所接受。關於這，我們又可拿文字來證明：如骨甲文的耤字作<sup>𦗨</sup>，全文的令鼎也作<sup>𦗨</sup>，甲骨文的男字金文也同（見前）骨甲文中為字作<sup>𦗨</sup>，金文的已酉方彝作<sup>𦗨</sup>，

骨甲文的麗字，金文同（見前）。在這許多字的上面，都有耕具，此實可證周民族一方是沿用殷代的文字，同時更沿用了殷代耕具，所以他的農業是傳自殷民族的。他既有了農業，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所以有向東發展的必要，這和平的殷民族，漸有頹廢傾向的殷民族——喝酒的民族，自是禁不住這半帶游牧半帶農業社會性的周民族的摧毀，而必然地走到滅亡之路了。

周既滅毀，他將這文化較高的民族的文物制度，整個的繼承起來（如農業的繼承如文字採用等）。並且將殷民族開好了的田地完全沒收，將他的人民分遣四散。所以史記上面說：「殷

亡以後，遷殷民於洛邑」。（尚書所載同）左傳定公四年又載：「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周民族既得着無數的人民，又得着無數開好了的田地，自然發生了所謂賞田之風，賜奴之習。所謂農奴之制，階級的產生，——地主和農奴，當然也盛行於此際。而所謂黑暗社會，也從此開始，因為社會黑暗，才有農奴暴動之事發生，（殷聯合楚，奄，淮夷，之叛），因為有農奴的暴動，所以有封建制度之推行，封建制度之推行，正是土地為貴族私有之開始（後變食邑）。這種種的現象，都是發生於殷周興亡之際，所以殷之滅，周之興，即是個時代的大樞紐，我們抓住這個大樞紐，則對於以上的諸現象，才能談得有來龍，有去脈。吳先生因為對於殷周的社會立錯了觀念，所以就拋棄了這時代的大樞紐，因為失了時代的樞紐，所以他的材料雖然搬得很多，而一講起上面的現象來，就時而東周，時而春秋，時而又轉回西周。這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結果，只弄得我們「騎馬放屁」，「兩不分明」而已！

## 殷代吃酒問題之商榷

胡作礪

### (二)引言

無論研究什麼學問，都要談到它的研究法，尤其是關於中國古代史的研究，談到中國古代史，誠有淵源迷離莫衷一是之概，自一九二三年顧頡剛先生在努力增刊的讀書雜誌上發表了他與錢玄同先生的論古史書以來，於是在中國的史學界惹起了關於上古史的論戰，反對的人有劉掞黎胡董人諸先生，贊成的人有錢玄同傅斯年諸先生，當時胡適之先生會說：「這件事件，在中國史學上的重要，一定不亞於丁在君先生們發起的『科學與人生觀的討論』在中國思想史上的重要。」然而迄於今日，中國的古代史依然是一本糊塗賬：

1. 商代是金石並用的時代。
2. 商代的產業，已經超過了漁獵時代而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
3. 商代農業已經發現，但尚未十分發達。
4. 商代在產業界的一隅，已經有商業行為的存在，然其事尚在實物交易與貨幣交易之推

移中。關於郭先生的研究法，最近有人這樣的批評他：

『郭先生所研究的指針，乃是五十年前穆爾剛的「古代社會」（Morgan: *Vnient Society*. 1877）。那已經成了人類學史上的古董，其中的結論多半已被近今人類學者所擯棄（參看 R.H. Lowie: *Primitiive Society*. P.V.1925, Newyok）即使如此，我並不是說穆爾剛的書絕對不能作為研究中國古史的帮助。其根本錯誤，在以為社會的演化，有一定的程序與方式，為各個社會所必經。……倘若郭先生預有戒心，不把他看做放四海而皆準的道理，而只用作一種初步的假說，拿中國古史去勘核牠，而不拿牠去附會中國古史，則結果或者對於穆爾剛的學說添一些反証式疑問亦未可知。可惜郭先生不出於此，竟無條件的承受了那久成陳跡的十九世紀末年的「一條鞭式的」社會進化論，並擔任用中國史來證明牠，結果弄出許多牽強穿鑿的地方……』

我們的教師吳其昌先生研究的結論是：一商代為獵畜牧的社會，周代為農耕的社會。這似乎是以郭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為指針的？而吳先生的最大發明，則為：自殷至周初，吃的階段是由吃肉至吃酒吃糟，不知吃飯，一直到西周的厲宣時代才發明吃飯。吃酒在先，吃飯在後，商代的稻黍，並不是用牠做飯，是用牠做酒的。

誠然，研究的人愈多，則意見愈不一致，而意見所以不一致之最要原因，則莫過於各人思想，方法之不同，思想，方法好像各人戴的眼鏡，眼鏡的光線若有毫厘之差，則全世界的面

目，必有千里之謬；譬如一個人是有意識的站在史的唯物論去研究古史，一個人則無意識的用宋代理學的唯心理論來探討古史，其結果之不同，自不足異。然而在這個不同的當中，却表現了無限的牽強與附會。

### (二) 吳先生的論證

自聽吳師其昌講授中國文化史以來，我便懷疑着這個「殷代吃酒的問題」。一直到了現在，雖則和吳先生談過數次，然而結果却愈使我疑難百出，所以我決意把他做一次書面的探討。」吳先生關於殷代吃酒的問題，他舉出有下列的幾種證據：

(a) 證之經典：周頌載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治……載獲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卜居：「衆人皆醉，何不餉其糟而啜其醴。」酒誥：「嗣王酣身，惟荒於酒。」「庶羣自酒，腥於在上。」

(b) 証之甲骨文字：鉄雲藏龜：「祭卯，卜臼，貞，我受黍年。」

「甲寅，卜圉貞，帚辨，受黍年。」

「貞，不其受黍年。」

「貞，弗其受~~貞~~，年。二月。」以吳師之意，釋~~二月~~爲米，

**貞**釀酒器。由甲骨文字考知商代所有器皿，皆爲吃酒吃肉的傢伙，而無吃飯的傢伙，如鼎高，爲吃肉的傢伙，尊・爵・觚……爲吃酒的傢伙。吳先生根據上述的論証，遂有以下的結論：

(1)自殷至周初，吃的階段，是由吃肉至吃酒吃糟，到西周的厲宣時代，才發明了吃飯。

(2)殷代的田是狩獵用的，殷人只知食肉，食酒，不知吃飯，因肉食而培植芻料；因喝酒而培植酒苗——黍年——。

(3)吃酒在先，吃飯在後，殷代之黍稷，並不是用它來做飯，是用它來做酒的。

### (三)我的論証：

以下我從經典方面，甲骨文字，殷代之神權政治，以及社會進化來談談這個問題。

#### (1)證之經典

我們從許多較爲可靠的經典上，可以收得許多的証據與材料，似乎商代已經不是漁獵牧畜的時代，而是一個牧畜農業的社會，或爲一個農業的社會。在一個已有農業生產的社會，而說他們不知吃飯，僅知吃酒吃糟，確乎有點武斷。在商書的盤庚裏說：「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墮農自安，不昏勞作，不服南畝，越其罔有黍稷。」商頌亦有「自天降康，豐年穰穰，」「稼穡匪懈。」根據這些史料，我們是否可以斷定商代爲畎獵社會而非農業社

會。是否可以斷定商代人不知吃飯，僅知吃酒吃糟，甚至在周初依然如此？

再就許多的經典上可知殷民之安土重遷：如「罰及爾身，弗可悔」；「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移植，於茲新邑。」及「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高后丕乃崇降弗祥」……由此可知殷民之不欲遷徙，而統治階級威嚇之强迫之，更可作為殷代已進展至農業社會，殷民已知吃飯的旁証。

我們再從吳先生自己所引用的詩經中，亦可見殷末周初農業之盛大雅楚茨「……自昔何爲，我藝稷黍。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瘦惟億，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這是說那時主要農產物黍稷之繁茂，所收穫的倉都積滿了。大雅信南山：「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這是說周初的祖宗怎樣的墾植田土，怎樣的靠天時的順利，而收獲着豐足的黍稷，以養活人類。吳先生以大雅是西周末年（厲王宣王時）一般士大夫稱功頌德之詩，遂謂殷末周初不知吃飯僅知吃肉吃酒，到了厲宣時代才發明吃飯。這是何等的武斷！農業生產的發展，吃飯問題的發明，是人類在日常生活中，積累着許多年代的經驗和嘗試逐漸進展的結果，絕不是由某一時代而突然的跳到某一時代的，是要經過長久的年漸漸發展的。至少要經過幾百年或幾千年的。

我們除了吳先生的史料之外，從詩的甫田，大田，臣工……諸詩，亦可證明當時的農業是如何的繁盛；當時的政府是如何的注意農事。如甫田：「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

蕩・攸介攸止，周我髦士。」

不獨如此，我們再從吳先生所引詩經中周民族歌訟他們祖宗發明農田的史料中，亦可証明殷末周初不知吃飯僅知吃酒吃肉之矛盾，關於此類的詩，吳先生引出許多，如大雅生民，周頌臣士思文，魯頌閟宮都是歌頌他們的老祖宗——后稷——發明農田的功德。大雅公劉是歌頌公劉的史詩，大雅麟是歌頌公亶父的史詩，周頌噫嘻是歌頌成王的忠詩。我們現在擇其要者來看看：魯頌閟宮：「閟宮有恤，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稙稚菽麥，奄有下回，俾民稼穡，有黍有稷，有稻有秬，奄有下土，饑禹之緒，」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藝之荏菽，荏菽旆旆，禾穎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后稷之穡，有相之道，拂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髮，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云秬秠，是獲是畝。恆之麇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誕何祀如何？或春或芻，或簸或蹂，釋之溲溲，烝之淳淳，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軾，載燔載烈，以興嗣歲……」大雅公劉「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餚糧，於橐於囊。……」「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庶其隰原，微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這是歌頌公劉在公治田，疆界井然，倉廩豐盈，惟以狄人入侵，乃裹乾糧於橐于橐而去，及由公遷



知當時之酒是用爲祀祖先的，（此點當於甲骨文字及商代之神權政治詳論之。）並不是用牠當飯吃的。再就吳先生所舉尚書酒誥篇上的證據（見前），充其量亦不過只能說「商人好酒」，決不能說商代是吃酒在先，吃飯在後，商人僅知吃酒而不知吃飯；何況尚書酒誥篇是周代的作品浮誇描寫，用以警誡其臣民呢？

### （2）証之甲骨文字

研究上古文化史，包括史前時代的（Proto-histology），因此斷不能以後世相傳之書本爲唯一的根據。所以在前清光緒三十四五年在河南安陽彰德二府所發掘的龜甲獸骨文字，遂成爲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唯一鑑鑰；吳先生之論証，多本於詩經間也有本於此者，但因證明吃酒先於吃飯遂有許多附會的地方：如甲骨文中有鬯字，吳先生以鬯爲米，以鬯爲釀酒器，所以便以商代的黍不是煮飯的，而是做酒。可是我想來想去，以爲商代的社會，既然有了米，又有極精緻的釀酒器，則當時文化之高，可以想見。我們斷不說說他們不知吃飯？且商代爲神權政治最發達之時代，以酒祀神，爲最普遍之現象，這樣我們怎能武斷的說他們僅知吃酒呢？我認爲他們既知飲酒，則早知吃飯了。據陸懋德先生云：『甲骨文中凡卜年之豐歉，多言卜『受黍年』可見當時食料以黍爲大宗也。此外所言之食料，尙有麥、米、禾、粟，康等字，康即糠字，說文曰：『穀皮也』。時人當豐年，未必食糠，蓋用以飼家畜者也。商人好酒，有羣飲之風，見尚書酒誥篇。甲骨文中有酉字，酉即古酒字，又有字象束茅之形，羅

振玉以爲酉字，按酉字當讀爲縮，見周禮天官鄭注；酉者謂以茅涕之而去其糟，見詩小雅鄭箋：此見商人之有酒久矣。後世河南出土商代爵盃甚多，亦商人多酒之証。……考陸先生之意亦以商代的社會，早入農耕時代，當時食料以黍爲大宗，是做飯吃的，當時的糟是飼養家畜用的，當時的人雖然好酒，但也絕不敢說飲酒在吃飯之前！更沒有說商人食肉吃酒而不知吃飯。（陸著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一文見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

吳先生最有力的證據，恐怕要算商代僅有吃酒吃肉的傢伙，而無吃飯的傢伙了。考某代器皿之如何，確可證明當時文化之情形。吳先生既已承認商代有酒器有肉器，而却否認他們有吃饭的技能，這似乎有點不通吧？據陸先生的引證，以『甲骨文中鬯尊、彝尊、爵等皆爲酒器（此點與吳先生同），而敦、甗、鼎、簋、簠等皆爲食器也。甗字在甲骨文上从鼎。下从鬲，與說文異，盦字，作盦，與晉文公盦銘文中學，盦正正同正同。鬲，空足鼎也；見漢書郊祀志。甲骨中尚未發現鬲字，而前述甗之下半因顯然从鬲。後世在河南地下發現瓦鬲、銅鬲頗多，大抵皆商器也。此外有皿字孟字簋字說文曰：『皿，飯食之用器也；孟，飯器也』；但未知皿爲何物耳』。由此可知鼎、敦……爲食器，畢竟爲食肉之器抑爲食飯之器，陸先生亦未加說明，想必爲肉爲飯均可用之。陸先生並指出『皿』『孟』二字爲當時的飯器。然而吳先生却說鼎鬲爲吃肉之器具，非吃飯之傢伙，不知何所根據？難道吃肉的傢伙，就不可煮飯嗎？且吳先王更將『皿』『孟』二字，輕輕的丟去不提，這是否爲歷史家所應有的態度？

### (3) 証之商代的神權政治

尊重鬼神是未開化民族的普通現象，我們由埃及希臘的古代史上都可看到。中國歷史上商代，就是神權政治最發達的時期，舉凡畋獵征伐一切的國家大事，都要靠卜筮來決定，如果卜筮不吉，則上自君主，下至人民，皆以不作爲佳。由此可以想到商代神權政治之登峯造極。所以禮表記孔子說：『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楊晉亦云『天命殛之……予畏上帝，致天之罰。』鄭懿行亦云：『商人尚鬼，以祀爲重。』因爲商代如比的尊重鬼神，所以便以『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於是遂有種種的祀祭之名，據甲骨文字所得者甚多：如宗、禘、烝、品、酒、羹、衣……據羅振玉考得皆爲祭名也。

商人崇信鬼神，每事必卜，在甲文骨字上亦可證明：如卜字，貞字，占字，隸字……都在甲骨字上可以看到。我們從甲骨文字上更可考得商代祭神用牲數目的可驚。據殷虛書契考釋第八一頁至八四頁可知『當時凡祭祀之前，必王親往相牲，祭時又有斿牲埋牲沈牲之禮，又用牲或曰大牢，或小牢，或牛，或羊，或犬，其數或二，或三，或五，或十，或二十，或三十，或四十，亦有用百牛百豕者，此蓋非常之大禮也。』

因爲商代那樣的尊重神鬼，所以才有如此的祀神之祭及用牲數目，因爲這樣，結果才有祭器創造。那末甲骨文字所發現的酒器——鬯，觶，敦，尊，爵，觚，角，筭，當爲祭神時所用之祭器，而不一定就是商人所用以飲酒的酒器。更不能因爲牠是酒器，就說商人不會吃

飯，僅知吃肉吃酒。考遺留後世的殷代祭器，尚有彝（說文曰宗廟常器也），卣（爾雅釋器曰卣器也。）壺，敦，（明禮堂位注黍稷器也）盃，（廣韻曰調五味器）盤，（說文曰承盤也）簋，（說文曰飯器也）俎，（說文曰禮俎也）皿，（說文飯器也）……等器，凡上述祭器，均見於甲骨文字，由是而言，吾人更覺吳先生之論証為不可解矣！考「奠」字「享」字，亦均見於甲骨文中，說文曰：「奠，从酒从元；享，獻也。」可知奠為祭祀進酒之禮，享為祭祀獻牲之禮。由此可證殷代祭祀進酒之更確，但吳先生不察當時社會的狀況，遂有商人不知吃飯，只知吃肉吃酒，吃酒在前，吃飯在後的結論。

#### (4) 証之社會進化

關於先史時代社會進化的階段，雖無一定的程式與步驟，但據近代考古學者人類學者以及上古史學家的研究，確乎都經過下列的幾個階段：

1. 舊石器時代 (Early stone age) 這是人類知識最幼稚的時期，專以自然界的果實樹根為食品，他們已進化到能運用兩手製造斧（Fvet Hatchet）用石做成，上窄不寬，長八吋或十吋無柄，在法國之 Lomme, Deine 兩地可資證明。
2. 中石器時代 (Middle stone age)：在舊石器時代末期的人類，因為果實的生產，常受天時氣候的限制，使他們感到了絕食的危險，於是只好另找出路以求生存，因而漸知在水中，捕取漁貝，在空中拋擲飛鏢，或用石塊木棒擊取較溫利的野獸，這就是我們普通所說的茹毛

飲血的「漁獵時代。」他們漸由生活的經驗中，得知兩石相擊可以出火；火的發明，實為新石器時代之重要發明。因火的發明，人類才有長足的進步，如用火燻肉，則味既甘美，復可保存長久；最大效力是使凶猛的禽獸，發生恐怖的心理。他們還有更進一步的工具發明，如鑿，鑽，錐，磨刀石，刮刀。當時的獵人，更發明帶倒鉤的象牙矛槍，弓箭，鹿角張箭器，新標槍，象牙針。當時的人，已在石洞中居住，由近代繼續不斷的發掘工作，可以考知他們已有藝術上的發明（雕刻方面，有用燧石製的器具，有在天花板上石刻的野牛；圖書方面有用彩畫的牛及宗教上的啟發，（在意大利的 Gsimalpic 地方發現一個屍體，以粗石圍之，有用燧石製成之裝飾……）。

3. 新石器時代；(Late stone age) 收畜是此時代的一大進步，在中石器時代，雖有火的發明，弓箭的發明，獵捕工具的發明，但因人口的增加，森林的毀滅，以及獵得食品的困難，結果人口一天一的增多，食料的供給一天一天的減少，所以又使他們感到絕食的痛苦，於是他們只好另找出路逐水草而居了。他們由長久的經驗中，深知山羊棉羊牛犬是可以豢養的，由瑞士湖村的廢墟中，可以得其遺跡。他們的工具有用燧石做成的鑿，刀，鑽。鋸，磨刀石，陶器，斧頭上面並有柄之增加，凡此種種，在丹麥所發現的貝殼堆中，都可證明。吾人更多，當時所種之穀物，有大麥，黍稷等，他們已由鋤耕進為犁耕了，他們已知用瓦瓶及大瓦

鍋來煮飯了。吃飯的器皿，還有陶土製的碟，碗及木調羹，他們更有木屋，木橋，獨木舟，鹿角鑽的種種發明。可知在新石器時代，不但是農業方面有了一個初基，就是工商方面，亦已發明了紡織，實行物物交易了。

我們由以上考古學家人類學家的結論，可知從社會進化史上找不出某一民族有吃肉又吃酒的一個階段，更沒有一個民族是先知吃酒後知吃飯的。誠然，歷史有例外，如非洲的土人沒有經過銅器時代，竟由新時石器時代而進到鐵器時代，但這總是歷史上絕少的事實，就先史時代人類食的經過來說：「人類最初以動物質為食品的主體……稍進則知利用植物；最初皆係生食，稍進則知用火烤炙，而知熟食。新石器時代發明陶器，製成瓦缶，而後生米可以煮成熟飯，冷水可以變成熱湯……」由此可知先史時代關於吃的二般情況，亦絕無吳先生所謂「吃酒在先，飯飯在後」的影子。

關於殷代文化的狀況，近人有數種不同的主張：有人主張商代是石器時代的晚期（如顧頡剛），有人主張商代是確已深入銅器時代（如陸懋德），有人又主張商代是金石並用時代（郭沫若氏）吾人由商代之銅器及甲骨文字看來，似乎商代確已進入銅器時代，我們就再退一萬步來說，假設商代為新石器時代之末期，亦絕不能說商代不知吃飯，僅知吃酒吃肉吃糟的。

據吳先生的意見，或者以為當時吃酒是偶然的發現，並不是經過合法的手續製造出來的，是把野麥野稻堆在一起自然發酵而成的，結果遂偶然的發明吃酒了。所以吳先生就更進一步

步的說：商代的人民，雖知種稻種麥，但並非爲了發飯的問題，乃是爲了吃酒吃糟的。

我要問人類以能創造文化？何以能主宰宇宙？何以能高出一切的動物？此絕非偶然倖得之事，實由於人類天生能力之充足，才能繼續不斷的創造文化。最近人類學家以爲人類之所以創造文化，完全是因爲人類據有靈敏的腦力與靈活的兩手的緣故。腦力可以發號司令，兩手可以製造工具，結果才能戰勝自然，以迄于今，假使僅靠偶然發現的話，亦恐不能有今日之一切文明，固然火的發現，或是偶然的，但那比較的還近於事，迄今鄉間，仍有以石取火，可資佐証。試問偶然發現吃酒的事實，今日能否證明耶？

吳先生以商代已知種麥種稻，但尙不知吃飯，僅知吃酒吃糟，這無異說：商代已知犁耕，而尙不知吃飯，然証諸社會進化，豈其然耶？各民族之文化，固然千差萬別，但迄今人類學者尙未有人敢下此判斷耳。平情而論，吃飯簡易，而人之需要亦最迫切，做酒困難，原始人類且不需此，故所謂商人先知吃酒而後知吃飯之言論，實難成立。

#### (四) 結論

我們由以上的經典，甲骨文字商代之神權政治，及先史民族進化史的過程看來，我們可得以下的結論：

一、商代確已進至銅器時代（由商代之銅器可以證明），是一種牧畜農業的社會，或已進至農業的社會。當時的人既知種黍種稻，自然早已知道吃飯的。而種黍種稻的目的，絕不是

做酒的。

二・商代爲中國神權政治最發展之時代，當時的酒是用牲祭祀祖先的。並且我們可以說，商代雖然吃酒，但並不能說他們是不知吃飯的。

三・在初民的生活狀況中，在未發明吃飯之前，決不會有吃酒的一個階段，酒是決不容易偶然發現的。我們既然說商代吃酒，則決不能否認商代吃飯。

一九三三年五月，

## 飲酒與吃飯孰先

魯儒林

——與吳其昌先生商榷——

### 流行的中國社會史論戰

最近中國學術界流行的，要算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參加這個論戰的，有所謂社會學者，有所謂經濟學者，也有所謂歷史學者，總之，不論他們所標榜的是莫爾甘，馬克斯，列賓，布哈林，不論他們所推論的是封建社會，資本社會，半封建半資本社會，前期資本社會，後期封建社會，都是一些自命思想左傾的人物，而企圖以歷史的唯物觀來解釋中國社會的結構的。自郭沫若陶希塵諸氏甘爲戎首，掀起戰爭，一直到現在，若斷若續，還在混戰的狀態中，而以讀書雜誌爲其主要的戰場。中國人真太沒出息！向前望了一望，覺得出路渺茫，於是急忙來一個向後轉。這一次的向後轉，雖則不敢斷言沒有收穫，然而至多不過如金兆梓氏所說，於故紙堆上加些新紙堆罷了。又何補於實際呢？

### 吳其昌之態度及其創見

人總是跳不出時代的圈套的。所以吳先生似乎直接間接，或多或少，受了這些中國社會史家的影響。吳先生並未把旗幟弄鮮明，故這里用「似乎」二字。不過根據其平日言談及著作，這種觀測又似乎是可靠而且合理的。在吳先生講述中國婚姻制度，奴隸制度，土地制度時，尤其可看出這個趨向。

但是吳先生究竟超人一等，所以在講述土地制度時，揭出一個先飲酒而後吃飯的嶄新的主張。其大意是：

商爲游牧時代。但商無田制，所謂「井」乃陷阱之意，所謂「田」乃獵獵之稱，都是用以獵取禽獸的。（如此，似又承認商爲漁獵時代。）游牧時代的人民，以牛羊鹿豕爲主要食品；因要飼養牛羊鹿豕，所以發現芻料；芻料不外野麥野稻，此等野麥野稻之實，成熟落地，自然發酵而成酒；人類因飲酒而吃糟，隨之發明飯食。（飯指一切穀物而言，爲便利計，以飯爲代表。）

吳先生所以把肉食與飯食當中，分爲三個階段，蓋基於下列的證據：

第一，自商末至周成王時代祇知飲酒。

周書酒誥『今後嗣王酣身，……誕惟厥縱淫佚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惟荒腆於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語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於殷。』

大盂鼎『殷正百辟，率于酒。』

周頌戴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有略其耜，攸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載穗濟濟，有實有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 降福孔皆・』

其次，後來漸知吃糟。

屈原卜居『衆人皆醉，何不餌其糟而啜其醨？』

其三，到周厲王時代才會吃飯。

小雅楚茨『……自昔何爲？我藝黍稷。我黍興興，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小雅信南山『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此外，吳先生還在龜甲文中找了幾條證據，因胡君作礪闢之已詳，茲不重複。

我的批評

這是吳先生的創見。我對於一切新奇的創見，用好奇的態度去欣賞，用懷疑的態度去估價；既不敢盲目的附和，也不敢盲目的反對。但吳先生的這種創見，經我長期考慮之後，終覺格格不相入。願舉四點理由與吳先生商榷：

第一，吳先生所舉的証據並不充實，亦欠正確。這又可分四方面來說：其一，酒誥及大孟鼎那一些禁酒的文獻，雖足以證明商代君民已知飲酒，然而並不反証商代君民之不能吃飯。而且這些文獻完全爲攻擊商紂王而作，似乎別有用心。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史記殷本紀所謂『帝紂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

男女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云云，殆非真相。其二，大雅公劉云：『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彊，迺積迺倉，迺裹餳糧，于予囊……』公劉爲周成王時代作品（詩之年代，悉依詩經原始及鄭氏詩譜所考訂，下倣此。）可知周成王的祖先公劉已知利用農產品，製爲乾糧，而作遠征之計了。且據大雅生民『誕我祀如之何？或春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丞之浮浮……』則在周成王以前，去殼及烹飪的方法均已發明。如必謂在周厲王時才會吃飯，這是不通之論。問嘗思之，發明農業，必非一朝一夕之功，在公劉或后稷以前定有多人已經做過發明農業的先鋒工作。此等先鋒人物，或爲神農，或爲柱（烈山氏之子），或爲舜，或爲禹，此則另一問題。故西周初年的農業雖不十分發達，當已相當的發達，而西周的主要食料，爲黍稷重<sub>麥</sub>穀菽麥，蓋無可疑。其三，周書大誥『厥父畜，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穡……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酒誥『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蓄，惟其陳修，爲厥彊畎。』洛誥『茲予其明農哉！……德裕我民，無遠用戾。』多方『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尙永力畋爾田。』此等文字，皆含有獎勵稼穡的性質。又詩大雅綿述公亶父在蕪蕪的周原，『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乃宣乃畝。』大雅生民述公劉幽那個地方『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度其夕陽……。』周頌桓述周武王『綏萬邦，履豐年。』周頌噫嘻述周成王『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這些大規模的開荒墾地，發展農事，斷然不是僅

爲取得釀酒的資料。所謂『萬億及秭，爲酒爲醴』，只是詩人過度誇張的描寫。其所以有亟亟於發展業的必要，依我看來，確在解決飯碗問題。詩經中『天降喪亂，饑饉荐臻』之類的字句，以及其他經典上成湯禱雨的故事，都足以証明天時與農業的關係，和農業與吃饭的關係。其四，周頌載芟豐年及小雅楚茨信南山所云之『爲酒爲醴』，『以爲酒食』，其目的皆爲祭祀之用。原始時代，人民祖先崇拜之觀念甚深，酒醴爲珍貴的飲料，故於祭祀時用之，想藉此求福。其實，不僅祭祀如此，即一切鄭重的宴會，都必備旨酒。詩經中不乏此類記載。如小雅鹿鳴二章『我有嘉賓，德音孔昭，……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三章『我有嘉賓，鼓瑟鼓琴，……我有旨酒，以宴樂嘉賓之心』是。鹿鳴爲周文王時作品，由此可見周文王時請客之禮俗。但此特證明當時祭祀及宴會都必備酒，却亦并不能即此抹殺當時人民之有吃饭的本領和習慣。蓋在詩人眼中，吃饭已成常事，卑卑不足道矣。若吳先生之說，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也。

第二，著名的美國考古學者莫爾甘在他不朽之作古代社會裡面，曾把人類進化的狀態劃分三大時期：

### (一) 野蠻時期

甲、低級野蠻時期——從人類之幼年時期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乙、中級野蠻時期——從開始捕魚爲生及知道用火，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丙、高級野蠻時期——從發明弓矢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二)未開化時期

甲、低級未開化時期——從發明陶術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乙、中級未開化時期——從東半球開始飼養家畜，西半球栽培玉蜀黍和其他植物及開始使用亞多伯砌磚和石頭，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丙、高級未開化時期——從發明熔解鐵礦的方法及開始使用鐵器，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三)文明時期——從發明聲音字母及開始書寫文字，以至現在。

同時莫氏又把人類的生活資源，區分為五類：

(一)在受有局限的原生地上，以果實及草根為食品的自然生活。

(二)魚食生活。(在(一)與(三)間，因發明弓矢，而增加了獲取食物的方法。)

(三)栽培澱粉性植物以為食品的生活。

(四)以獸肉及獸乳為日常食品的生活。

(五)因田野農業而發生無限食品之生活。

這些生活資源，由連續發明的各種技術所造成，並且是由某一資源增加到他一資源的上面，在各別的長時期中，而逐漸發展出來的。這些資源的第一及第二，發生於野蠻時期，其他三

種則發生於未開化時期。據近人之研究，商代已知用鐵，（郭沫若也承認西周初年用鐵）而周代農業發達的情形又已如前述，則援莫氏之說以例此，商末和周初已以穀物為生活資源，蓋又得一旁證矣。

第三，煮飯的方法簡單，而釀酒的方法複雜。人類發明的次序，先簡單而後複雜，此乃歷史進化的通例。吳先生以野麥野稻之實，成熟落地，自然發酵而成酒，這種說法，誠未之前聞。規納科學的方法，不外觀察和實驗，試問誨人不倦的吳先生能做一個自然發酵的實驗嗎？

第四，必需乃發明之母。原始人類因為要蔽風雨所以造房子；因為要避寒冷所以造衣服，因為要便交通所以造舟車；因為感覺強敵當前的恐怖所以發明弓矢；因為感覺結繩紀事的不便所以發明文字。食為生活的必需品，酒為生活的奢侈品；原始人類必定要在滿足其最低限度的生存欲求之後，換句話說，必定要在發明吃飯之後，才有發明飲酒的餘裕。這是可以斷言的。也許吳先生會說：「發明往往是偶然的。」即令此話誠然，亦不能適用於此例。如果兩件事物的性質根本不同，那末，發明的孰先孰後，除非有真憑實據，却很難置答。但酒食二者乃差不多同性質的事物，釀酒要經過煮飯的歷程，這其間應無偶然之可言。照此偶然的論調類推下去，充其極可以說，一個女人已經養子而還不會性交，寧非滑稽之尤！然而吳先生對於「履帝武敏歌」的不夫而孕，明明是否認了的。

我這些批評，唯一目的，在指明吃飯不應在飲酒之後。至於吃飯與飲酒究竟起於何時，

現時似無人能爲最後斷定。自然，我不敢說我的主張就是天經地義，不過，無論如何，吳先生現有的證據，還不够令我心悅而誠服。我很盼望吳先生以及擁護吳先生論調者，提出更有力的證據來，自當虛心考慮，或竟接受，也算不空。同時，我並盼望同情於我的同志不要只做破壞的批評，更能樣點建設的工夫。這個建設的工夫，我這歷史的門外漢，恕不敢冒昧擔任了。

#### 最後的聲明

最後我要聲明，吳先生這個主張，只會宣之於口，而未筆之於書。說不定他可以不負責任。但有一點值得吾人注意，即教員有向學生說負責話的<sub>義務</sub>，學生有要教員說負責話的權利是。此一點任何人不能推翻。所以我想這篇淺陋的文字，或許不是枉費筆墨。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殷周社會土地考

邢道誠

### 殷代有沒有土地制度

中國古代社會，追溯考究，至多不得過殷代。前此社會狀況，雖不難旁徵他民族之史料，根據社會進化的通則，加以探索解釋，然以本國足徵之文獻太少，故難於其論。

殷代社會為何的社會？尤其是土地情形怎樣？此為最饒興趣的歷史之謎也。

殷代的社會組織，是以血族為基礎的民族社會。酋長與人民，是家族的關係多，而統治的關係少。各民族間是對立的，至多也不過形成同盟的關係，而沒有彼此間統治的關係。這是殷代社會組織的特徵。

(1) 史記殷本記：「契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鍇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由此可知殷代并存的民族很多，殷族不過是其中的一個，或是比較強大點的成為盟主的形式罷了。而史記所謂以國為姓，實以族為國，即氏族組織也。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

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殷代爲氏族社會，而氏族間之關係，於此可知矣。

(2)盤庚：「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戚出矢言。……王命衆悉至於庭。……」此明之爲酋長集合全族人民共議政事的記載，如非氏族組織，何能命衆悉至王庭？

(3)甲骨文卜辭中有：「貞令多于族從犬戎寇周王事。……」此爲全族出征之記載也。此當爲氏族社會的現象。

(4)易經家人九五：「王假有家」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這明明表示酋長是掌理國政兼理家事的。

(5)觀堂集林：「周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國。」滅國而要遷民，這當然是因爲被滅的國家，是同一血族，共同行動的。周以後，滅國事極多，而無遷民之事。

殷代社會的生產方式是以畜牧爲本位的。吾人既能證明殷代爲氏族社會，此不啻已爲殷代的畜牧生產方式，作一旁證，因此二者俱有相關連的性質，惟在畜牧生產的情形下，氏族社會始可繼續維持存在也。茲略舉殷代爲畜牧生產社會之例證：

(1)商書盤庚：「不常厥邑於今五遷。」據王國維考證，殷代自契至湯凡八遷，由毫遷蕃爲一遷，由蕃遷砥石爲二遷，由砥石遷商爲三遷，由商遷泰山下復歸商邱爲四遷五遷，由

商遷殷爲六遷，復歸商邱爲七遷，至湯回毫爲八遷。而湯至盤庚又五遷此即所謂「於今五遷」也。盤庚又有「古我先王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善民。」凡此皆爲蓄牧社會之証也。

(2) 當時漁獵的器具，已十分完備，由甲骨文字中，可觀其概：

網



網之通形



有柄之網



捕鳥的網



捕兔的網



捕豕的網



射鳥的弓矢



陷獸的罜

畢 罷 聚 置 羅 射 爰 罢

從這些文字上，已可看到當時漁獵器具與技術的進步。可以知道殷人已經過極久的漁獵訓練，其漁獵技術，殆已登峯造極，根據社會進化的通則，當然是有進化成蓄牧生產的必然性。況且當時既然有這樣進步的器具，當然能够得到活的動物，那末，當然有將牠蓄養起來的事情。

(3)再在甲骨文中，有下列的字形：

御



是使用馬服役的情形



狩



是利用獵犬的情形

豢



是以雙手捧着豬或狗，而第一圖則為一正在孕育中的豬，這當然是豢養蓄牧的意思。

凡此皆為利用或豢養動物的象形，這些當然是蓄牧時代的文字，毫無問題的。

(4)甲骨文中關於漁獵的記載：「□□王卜貞田棕往，王稽，曰吉茲御。」百四十一

免二。」「王漁。」易經中關於漁獵的記載：「王用三驅失前禽。」「良馬逐。」「公用射準於高墉之上獲之。」「公弋取彼在穴。」其中每言「王」「公」「良馬」「御」的文句，可知當時的漁獵，已成爲王公遊樂之事，「騎馬射箭」的行樂，當然不是漁夫獵夫可比，當時的漁獵，一定不是當時的生產本位，殆可斷言。

(5) 甲骨文中關於用牲的數目，至爲巨大，常至數百。其中：「貞鬯御牛三百」「丁亥卜」「貞，昔日乙酉𦥑武御大丁，大乙，祖乙，百鬯，百年，卯三百口。」此種大量的犧牲，若非蓄牧發達，決難辦到。而所用之牲畜中，并無難於蓄牧之猛獸，此當可作爲又一方面的旁証。

殷代社會，既爲蓄牧本位的生產，則「居徙無定，逐水草而居。」便是這蓄牧社會的特徵，前已言之矣。漢書匈奴傳：「……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其俗寬剝隨畜田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此亦可爲比擬摸想殷代蓄牧社會居處無定之良好的資料。晉語：「……且夫戎狄莽處，貴貨而易土，予之貨而獲其土其利一也……」以此理解一切蓄牧民族對於土地之觀念，亦至明晰。在此種生產形式下的社會，當然無所謂土地問題。

惟其是蓄牧生產，人民逐水草而居，在生存競爭及各方面，沒有發現新的需要前，故此種比較原始的氏族組織，因此還沒有感受強烈外力的摧殘，所以依然安全的維持着。在氏族

組織情形下，家庭組織和政治組織，並無區分，氏族的酋長，是家長同時兼為政治元首，生產消費和一切的行動，全民族是一致的，是沒有個人活動的。觀堂林集：「武王克商，遷其遺民。」及盤庚遷民的故事，可知氏族生活行動一致的狀況。在此情形下，只是全族共同努力尋找無限制的自由牧地，而決無所謂土地問題之發生也。

殷代社會，其主要的情形是：（一）畜牧生產。（二）氏族形式組織。（三）牧地自由佔用。因此，在殷代中葉以前，無所謂土地制度。因為土地制度之發生，有兩種條件：（一）農業生產（二）土地有分配之必要。

#### 殷代社會的變質

畜牧發達到極點，則應運而生的問題，便是芻料問題。這個問題，便有兩個趨向：（一）尋找新牧場，就是開闢處女土地，利用天然芻料，所謂「逐水草」是也。（二）就原來已經佔有的土地，開始農植，製造芻料。可是因為交通的阻梗，這兩個趨向，便有不平衡的發展。因為當時交通幼稚，高山大河，在在足以妨礙第一項的自然趨向。易經中關於古代交通的記載，探過上六「遇涉滅頂凶」，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既濟上九「濡其首厲」，可知當時交通技術的幼稚。在此種情形下，第二項的趨向便比較偏重。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滅國五十，驅虎豹兕象而遠之，……」史記周本紀「維天不饗殷，……飛鴻盡野。」由此可知殷代雖蓄牧發達，然未開闢之處女土地，依然很多。這便是農業發生的樞紐

。農業的發展，便使殷代的社會變質。

農業的發展，就是蓄牧形式生產發達到登峯造極而衰微的時候。農業萌芽時期，當在殷代中葉以後，以至於周，可以簡單點說：殷周之際，農業肇興。其證明：

(1) 殷代自契至湯凡八遷，自湯至盤庚凡五遷；然自盤庚以後，就沒再遷了。商書盤庚「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戚出矢言。」這明明表示殷代自盤庚以後，人民已漸漸地安土重遷，然所以安土重遷，當然是農業生產的漸次形成。

(2) 甲骨文中，有：

黍 禾  
年 𠂇

鬯

田

凡此諸字形，皆足證明殷代有農產之證。吾人可臆測其最初皆爲供芻料之用的。甲骨文中：「土方牧我田十人」「呂方亦牧我西鄙田」牧與田并稱，田爲供給蓄牧之芻料也明矣。  
(3) 甲骨文中關於「卜受黍年」之記載：「庚申卜貞我受黍年」「己酉卜黍年有正」「

戊戌貞我黍年」「庚午卜貞禾及雨三月」此當爲農業的記載，可知當時對於農業的注重。然此類記載，見於甲骨文中，并不很多，可知殷之發明農業，猶未久也。

(4)和殷代中葉以後，年代相當的周民族，此時也發展了農業。詩經中記載極多，如：大雅公劉「篤公劉，匪居匪康，迺揚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餚糧，于橐于囊，……」「篤公劉，……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其他此類記載極多，由此可見其梗概。

農業逐漸發達，又加之人口的逐漸增加，農器的進步，於是農業遂有成爲生產本位嚴重的趨向。在這種情形下，應運而生的現象，便是：(一)民族定居，漸漸地結束那流逐的生活。(二)土地的需要和價值增高。在這兩種情形下的演進，遂造成了各民族間強烈的戰爭，而其原因，直接間接的，都是爲着生存，而爭土地。孟子：「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無已，……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漢書匈奴傳：「……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與人？諸言與者皆斬之，……遂東襲擊東胡王，……虜其民衆畜產。」由此可知當時土地之爭。

氏族間戰爭唯一的結果，便是：弱者土地消失，強者土地擴張，弱者淪爲臣僕，強者君臨統治，於是昔日的氏族羣立，漸漸地因爲吞併關係，日趨集中，氏族社會，因爲農業的發達，已難於繼續維持，氏族組織所代表各種的社會特性，——如姓中心，財產爲各氏族私

有，……——當然漸漸地隨之消滅，這是殷代社會的變質。

### 周代土地制度論

根據傳說和詩書各籍的記載，周民族的農業，實在十分發達：

(1) 魯頌閟宮：「……是爲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殖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黍有稷，有稻有秬，饋禹之緒。」……他如大雅中甫田，大田，南山，生民，……用頌中噫嘻，臣工，思文，……皆爲周代農詩。

(2) 周書中洪範：「……百穀用成。」金縢：「秋大熟，……」酒誥：「純其藝穡，……」他如大誥，梓材，康誥，洛誥，無逸，多方，立政，都是周代農業的記載，誠乎洋洋大觀。

周代的農業，觀乎上列的記載，可以知道，實在發展得光明燦爛。

### 周代農業的發達，自亦有其原因：

(1) 周書無逸：「……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仰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這樣熱烈的倡導農事，已成爲周代歷史的傳習，其重農可知。

(2) 周代農器的進步，實亦爲農業發達的大原因。七月：「三之日於秬。」臣工：「庤乃錢鏄，奄觀銓艾。」此處可見有四種農器，秬，錢，鏄，銓，而有三種是金屬的，其耕種利器可見。周代這樣新興的民族，重農而有利器，當然有以成就他政治上的事業。

周武王克商而後，周民族便開始君臨各民族，更征伐無虛日，領域日張。「……於惟以爾庶邦於伐殷逋逃臣。」「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征伐的結果，以至於：「綏萬邦……」「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時周民族已經由一重農的氏族，一變而爲天下的共主。這樣大的一個農業世界，中央政府要謀所以統治，所以自固，是於就應運而產生政治問題。其實當時所謂政治問題，就是土地問題，二者難於尋出一絲毫的差別；即或有土地問題以外的政治問題，那也是建築在土地問題上面的。

周代的土地制度，也可以籠統的稱爲封建制度，其實，封建制度，也只是社會的上層組織，是周代的統治或被征服的氏族罷了。當時的封建情形：

(1)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文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繢旛旂旌大呂，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2)史記：「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

(3)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又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八人。……」

(4)僖公二十四年傳：「昔周公之封建親戚，以屏藩周。……」

由上幾條的情形，可知周代之封建有兩種意義：（一）就原有已被征服的氏族首長，所謂「先王之後」的，加以分封的封號。這是「縻政策」。（二）「封建親戚以屏藩周。」這是自固政策。

在這些封建的之國中，有兩種不同的性質：

（1）「先王之後」的國家，在大體上，是仍然有氏族的色彩，然在實質上，已經變質。昔日氏族的酋長，對於族人是獨立的統治，現在，已變成封建諸侯邦的諸侯，是秉承「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子的劃一的政策和制度來統治。自全體講來，他是與族人同爲亡國奴的身分，不過是亡國後的自治首領罷了。

（2）「兄弟」「同姓」的國家，無論在形式上，實質上，都是代表天子的意志，來統治或綏撫這亡國後的遺民。氏族色彩在此的封建國家內，根本變質。此等國家，除封建諸侯外，其餘都是亡國奴的身分。

不過無論如何，吾人可知周代的社會，基於農業的發達，昔日的氏族，由混亂的合併，漸漸的以至成爲合隸共主的亡國奴。殷以來的氏族社會，（當然氏族社會非自殷始）既然根本破壞無餘，一切氏族社會所具有的特性或特種的社會結構，完全喪失，則周之世，一切的制度，——尤其是基本的土地制度——均待從新確立，此不特爲時勢必然的發展，亦爲周代統治天下的基本問題。以上的分封諸侯，不過爲最上層最初步的着手，當然愈重要而複雜的，愈

在下層。

周代的封建諸侯，是周代社會的上層組織，前已言之。換句話說，封建制度，也就是周代的上層的地方制度，是土地制度兼政治制度。茲再逐層的向下展看，則愈至下層，其為土地制度的色彩愈濃厚，愈足以充分表現周代社會真正的基礎。

封建諸侯以下，又有再封及再再封的小諸侯，那就是附庸或陪臣或卿大夫的食邑或采地的制度，此類證據，誠不勝枚舉：

(1)周金中：不鑿敦「伯氏曰：不鑿，汝小子肇敏于戎功，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子姜仲鑄「與叔又成勞于濟邦，侯氏錫之色，二百又九十又九色，與都(?)之民人都鄙。」齊侯鑄「余錫汝口口釐都，其縣三百……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周公敦「錫臣三品，州人，秉人，庸人。」克鼎「錫汝田于埶，錫汝田于<sub>上</sub>，錫汝井家<sub>上</sub>田于峻山，以厥臣妾，錫汝田于瀼，錫汝田於磚原，錫汝田于寒山，錫汝……」頑鼎「令汝官銅成周，債<sub>意即食俸也</sub>廿家。」……這些都是食邑或采地分封的證據。周之初興，那些被征服的氏族，人與土地，同時失却自主。人是附屬在土地或田的上面，與田同其命運的。他們由氏族自耕變成田奴，為主人工作，且是隨時可以跟着田隸屬於新主人的。錫田必錫臣僕，因為田是生產機關，田奴是主要的生產工具，二者密切的關連着。田奴耕種，一面為自養的耕種，一面為供應貴族的耕種，貴族賴以為養生享樂的資源，這是食邑采地的意義。

(2)周書多方：「……尙永力爾畋田。」詩信南山：「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又：「曾孫之稼，如茨如梁，……委稷稻梁，農夫之慶，……」甫田：「曾孫來止，……饁彼南畝，田畯至喜，——」……從這些，可見貴族在食邑采地的情形。甫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七月：「……爲公子裳。」「……言私其穀，獻舜于公。」……這些是田畝供應食邑采地貴族的情形。

(3)左傳中關於陪臣、卿大夫受邑之記載極多，難於列舉。如「卿備百邑」「請免死之邑」「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由此諸點，不特可知當時食邑采田的盛行，且可見當時並且有相當確定的制度。

周代的封建諸侯和食邑采地制度，我們已從上舉的例證中，得知其概。且根據社會進化的通則，當氏族制度破壞，個人私有制度及列國未形成以前，其間必有一種過度的土地制度，此即封建制度。封建社會之特徵，凡有二端：(一)在上層的，是封建諸侯的國家，和附庸，陪臣，卿大夫的食邑采地。在下層的，是農奴代墾和田莊制度的生產組織。上層的組織，我們已在上面擬出一粗具的輪廓。

茲爲穩健起見，除上述諸証外，再徵引一個歷史上真確的事實，以爲了解社會進化通則。

中封建制度發生的必然性之代表的例証。周代的封建制度，藉此種比較的研究，不特可得一理解的輪廓，且可更得一有力的事實佐証。

歐洲當中世紀之初，日耳曼民族南下，其初也，皆爲部族的狀態。（按所謂部族，似乎比氏族的範圍要大些，在發展過程及形態上，均略有差異，不過二者皆爲血族基礎的結合，是其所同耳。）當時的部族，有.. Vandal, Goth, Frank, Huns, Burgundy, Anglo, Saxon, Normon, Lombard, Gant, 略至爲複雜。及後因戰爭關係，部族形式破壞，故當 Charlemagne 帝國瓦解後，當十世紀後，在英、法、德、等諸國，形成了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其形成方式，與周代略有不同，現在是以英、法、德、等各個國家的中央政府，與周代的天子作爲比擬的。德國的大封建諸侯邦，有：Saxony, Fraconia, Lotharingia, Thuringia, Swalia, Bavaria, ..... 法國的大封建諸侯邦，有：Fauders, Champagna, Burgundy, Toulonse, Gascony, Auvergne, Britanny, Anjou, Normandy, ..... 歐洲這些封建國家，他們組織的精神與發展的背景，與周代略有不同：（一）周代的封建制度形成，是由上而下的；歐州封建制度的形成是由下而上，兼由上而下的。此點此處不能詳論。（二）周代的封建發生背景，是出發於統治和羈縻的政策，歐州的封建發生背景，是出發於自衛和防禦的自然演進。此點此處也不能詳論。然而，在大體上的結構和運用，則周代與中歐同是一理，別無二致。茲先舉歐州封建制度上層組織的重要現象，以與周代作比擬的研究：

(1) 歐洲中古封建制度的實施，分析之，可為(一)帝王分封諸侯 (*Infeudation*)。此實與周代之分封諸侯相當。(二)諸侯再封或再再封小貴族 (*Subinfeudation*)。此實與周代諸侯國內的卿大夫，貴族之食邑采地相當。此二者，前已論之。歐洲中古封建制度貴族之等級，有：(一)國王 (*Primus inter Pares*)。此與周代天子相當。(二)歐洲有諸侯 (*Vassals-in-Chief*)。此與周代之諸侯相當。(三)歐洲有次臣 (*Rear Vassals*)・陪臣 (*Subvassal*)，此實與周代諸侯國內小貴族及食邑的卿大夫相當。

(2) 歐洲封建制度中，其臣下的義務，大概可分為：(一)忠信義務 (*Fidelity Vassalage*)。此與周代「勤勞王事」「忠於王室」的義務相同。(二)軍事徭役 (*Military Service*)。此在周代則有幽王舉烽火」的故事，和「出兵勤王」「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的記載。(三)宮中職務。此則周代有「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事」「朝覲天子」的記載。(四)錢財義務。則周代有「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的記載。(五)東道義務 (*Entertainment*)。則周代有天子巡狩的記載。由此以觀，則中古歐洲封建制度之結構與運用，與周代會何差異？。

(3) 歐洲封建諸侯爲世襲的，在英法諸國，且爲長子承繼法 (*Law of Primogeniture*)。則周代封建制度下的宗法組織，有「立適以長不以賢」的承繼原則，二者相同也。以上爲中古歐洲封建制度上層的幾條重要現象，以之與周代封建制度比擬，吾人已可得一比較明晰的概念矣。由此可知封建制度爲歷史發展過程中某個階段所必有的主要現象。歐洲歷史，已經

彼邦人士，勞悴心力，得有可靠的結論，吾人正可以之比擬中國歷史中的制度，以之旁証中國古書的記載與傳說，以定抉擇，而免抹殺，此當為研究中國歷史的方法中，可靠而忠實的一種。

茲再根據雷海宗教授及美國 Lynn Thorndike 教授研究的結果，擇其大要，以觀歐州封建社會之下層組織。歐州封建社會之下層組織為「佃莊」(Manor)：

(1)「佃莊」之地位：(一)「佃莊」為百分九十九人民之世界。(二)「佃莊」為全社會之基礎。(三)「佃莊」為社會機體之細胞。為社會之經濟個體，政治個體，宗教個體。

(2)「佃莊」田地之種類：(一)耕田。可分為：佃奴或佃戶田，莊主田，神父田。(二)草田(Meadow land)。——割草喂畜。(三)草地(Pasture)——蓄牧用。(四)林地(五)荒地  
(三)「佃莊」上佃農之義務：(一)工作：莊主田上之工作，神父田上之工作，莊主或司務或經理指定之工作。(二)租稅：租糧或租金，承繼稅，節期禮物。(三)聽莊主或其代表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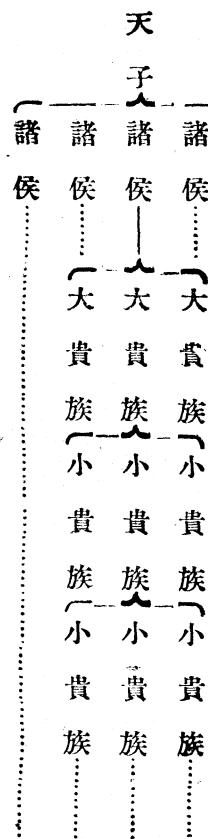
吾人於中古歐洲封建社會之下層，於此可得其概。當可為繼續研究周代社會之下層的土地制度之參考。

周代的封建社會，其上層組織，有諸侯，有諸侯再封再再封之卿大夫或小貴族，前已論之。然周代下層社會如何？即最基本的土地制度如何？此則迄為歷史上爭訟的問題。當周之

世，氏族破壞，土地成爲國有，異族人民悉淪爲亡國奴。所謂下層社會，便是指那佔社會絕大多數的下層人民，便是那些亡國的奴衆。所謂基本土地問題，便是應該用何種的土地制度，來處理那些佔社會絕大多數的——幾乎是全體的亡國奴衆。照例，被征服者，是淪爲奴隸臣僕，周代當然不能例外的優待彼征服的民族；可是到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情形下，便應運而生出下列通盤籌劃的問題：（一）如何使佔社會絕大多數的人民——被征服者，安心臣服，即是如何設法能永久的統治他們，俾能够永久維持自己勝利的光榮和優勢。（二）如何的合理的公平的利用他們。由此，周代下層社會的土地問題，便有由混亂複雜的狀態，而有情勢平穩，和制度劃一的趨向，而和前述的上層組織作對稱或比例的進步。那末，周代一定漸漸的會有一個比較規則而完善的下層土地制度的可能。大胆點說，周代一定會有一個相當於中古歐洲的下層土地制度。

再從周代封建的本身來講：在封建的初期，只是上層的建設，下層的土地制度，還是在演進而未成熟的當兒，頗爲紊亂，可是封建的關係，漸漸不斷地擴大，就是在封建諸侯國家內，食邑和采地，不斷地再封，再再封，再再再封，因此，小貴族無限的大量延續增加，其結果形成了一個很緊湊而有系統自上而下的封建轄系。如下圖：

〔諸侯……



在此種情形下，最小的貴族，其食邑或采地便極小，形成了「佃莊」莊主的形式，順遞的向上層較大的貴族，履行封建的義務。這樣，封建初期比較紊亂的農奴代懲制度，漸演進成近似這樣的土地制度系統，當然也是極邏輯的發展，況且在歐洲是有事實可為佐證。

周代下層土地制度，典籍中記載，至為詳盡豐富，「井田制度」便是言之確鑿唯一的制度。茲於未論列以前，先確定一概念，以為研究的準則。一般倡否認「井田」論者，對於古籍記載的本身，大概有兩點懷疑的根據：（一）各家之書，所記井田，各有不同，此實貽懷疑者或否認者一大口實，謂為空臆。其實，此並不足異。古代學者，各有系脈，各有師說，墨者「俱誦墨經，而倍譌不同。……」可見一般矣。（二）古書記載井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否認論者，以為這樣幾何畫的制度，不合地宜，決不可能；因此，謂「井田」為古代儒家經世建國的理想計畫，決非事實。此種論調，固亦未可厚非，然亦難免偏於

武斷吾今試作一問以質：古代既難於有此幾何畫的田制矣；然能不能有與此類似的制度呢？至於謂爲儒家臆造，則一二故作此新異之說，容或有之；然古之道「井田」者，至爲衆多，彼等皆去古未遠也。根據傳說，加以粉飾誇張，容或有之，謂全爲臆造，則於諸人言「井田」者，究何所取，寧爲欲連合起來，一欺後世之人而後快呀？現在我們並不能因古籍上的記載，而斷定有「井田」；但是也決不願根據一二點的推論，加以全部的否認。孟子說過，「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那些全部否認「井田」者，與其說他是疑古，無寧說他是信古。是信書；因爲他們是：第一步，確信古書所記的「井田」，是一個完整嚴明的「方里而井」的土地制度，在腦筋中便有一個幾何畫式的「井田」制度的印象；第二步，他們以爲這樣的制度，恐怕不可能罷？於是又根本的全部否認「井田」。這種否認「井田」，其毛病所在，是他首先不該整個的信賴古書，以至於在腦筋中造成一個幾何畫的印象；次之，他不應該毫無抉擇的根本推翻。現在我們再具體點說，這樣的否認「井田」，僅僅是信賴古書的反動而已。本文所論「井田」，無所謂承認，無所謂否認，因爲這樣籠統的結論，籠統的研究，明明是蹈前述的覆轍。古書的記載或是當時的事實，或是根據傳說，總之，其去古猶未遠也。我們研究古代的制度，當然要利用那些古代或是去古未遠的材料。在研究的方法上，最要緊的，便是應該用分析和透視的方法，根據社會進化的通則，參照其他有關的歷史上的事實例證，對於材料，慎重分析的抉擇，從那些可靠和不可靠的材料中，透視出古代的制度，尋出與

古代材料類似或相關的制度。

現在我們開始探索周代下層的土地制度，古書中「井田」的記載，當然是我們所需要利用的重要材料：

(1) 周代下層土地制度的理論根據，古書記載很多：孔子曰：「丘也聞之，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孟子：「有恆產者有恆心。」周代農業極為發達，前已言之，證以此條，益可推知當時土地，已經是發生了分配的必要。而土地的均勻分配，正是周代安定人心唯一的一項先務之急。每個人民的生計，國家能給以的確定的來源，使他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他們當然是安心臣服易於統治了。何休公羊解詁：「夫飢寒并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併，雖臯陶制法，不能使強凌弱。」這當然可知周代統治天下之後，不希望天下多兼併欺凌之事，而注意於耕地之平均分配，以安人心，遇亂萌，而便統治。

(2) 周代下層土地之分配問題：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何休公羊解詁：「……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春秋井田記：「人年三十，受田百畝，以食五口為一戶，父母妻子也。」在此地有兩點值得注意：(一)當時的社會，因為氏族組織，根本破壞，所以是已經形成了家庭制度，這是周代宗法組織的基本。(二)耕地之分配，是以家庭為單位的；惟每家所得為百畝，則未見得。

根據上面舉行的證例，可以知道每家所得之多少，是以能够養活全家的人口爲標準，着重在「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以養父母妻子。」「以食五口爲一戶。」的話，而不是限定以百畝爲唯一的數目標準。何以見得呢？請看：地官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按：較瘠之田，須用易耕之法，以養其肥也。一易之地，等於歐洲中古的 Three-field system。）家二百畝。再易之地，（此等於歐洲中古的 Two-field system。）家三百畝。」呂氏春秋「……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獨鄴二百畝，是惡田也。」從這裏，可以知道當時分配耕田，不是以數目爲標準，而是因便制宜，以能養活全家人口的需要程度爲標準的。綜觀上文，我們的確可以知道，周代按照人民生計的必需，予以相當的確定的來源，使他們安心臣服，安心受役使，這也是很可能而必要的事。

(3) 周代下層土地之政治結構：孟子：「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我們對於這些數目字，根本不能承認，因爲一家所得之田，只是適合於全家生活的需要，不是限定於一百畝的，前已言之；那末，也不能信一定就是百畝的遞增，成爲二百畝，三百畝，這也可理解而知的。孟子：「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這樣記載，已使「八家皆私百畝。」的話，不攻自破。再如「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的說法，這也是決難於實地施行的一種嚴整的土地劃分；因爲無論古今，田地的劃分，總是以天然的疆域爲原則的。左傳成公二年傳：「……今我又疆理諸侯，而曰，盡樂其畝，唯我子

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此爲以天然疆域劃田之明証也。又散盤氏：「……用矢燭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灝洮以南，至于大沽，……至於邊柳，……登于厔瀆，……」皆爲田疆以天然的河流、湖泊、森林，爲劃分之明證也。「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爲粉飾誇張或理想的記載，殆可斷言也。周禮大司徒：「今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既然是「八家爲井」，爲何又以五家爲單位呢？公羊傳宣十五年何注「十井共出兵車一乘。」既然是八家爲井，爲何又以十井爲單位呢？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爲何又以九夫（九家）爲單位呢？其他還有各種不同的井田記載，各不相同，可知所謂「井田制度」實在是誇張臆擬的制度。

孟子：「……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何休公羊解詁「……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由這些諸如此類的記載，或者可以推想出當時的「井田」，是一種不規則的「佃莊」的形式，是貴族食邑采地內的基本地方自治組織。我們固然不能信在周代的社會裡，有「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的圖案式的組織系統，和這些可愛的數目字，但是在下層封建小貴族的食邑采地內，形成一種不大規則的「佃莊」的組織，或是包含多數的「佃莊」組織，這是極可能的；爲統治的方便計，也是必要的。

。在歐洲中古的封建制度中，「佃莊」便是最下層的土地制度單位，成為封建社會的政治機體，前面已經舉引過了。在周金中，有下列的字形：



齊侯敦  
叔男父匱



齊侯敦  
叔男父匱

以上是從「田」從「耒」，是耕的意思。



免盤

以上是從「田」從「耒」，也是耕的意思。

可證明「田」與「井」的意義相同，同是可以用「耒」耕於其中的。不過從免盤中的「井」字看來，似乎有一種防禦設備的意思，似乎有一種政治組織的意思。現在我們既然證明了「方里而井」的「井田」決不會有，那末，我們可以從免盤中的「井」字，來證明「井田」是一種不大規則的「佃莊」組織，或地方自治的組織。

周代的兵制，古書的記載極多，而又是各不相同：漢書刑法志：「殷周既定天下矣。天下既定，……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

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公羊宣十五年傳何註：「十井共出兵車一乘。」諸如此類絕不統一的記載，我們一面可藉此證明「方里爲井」「八家爲井」之不確；另一方面，我們可以從這誇張得可愛的制度裏，約略地知道，周代的兵制，也是建築在封建的土地制度上面的。再根據「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的話，我們可以摸想，在周代的封建社會裏，農人和封建貴族，都是有軍事徭役的義務。這也是有歐洲中古的事實來證明的。

(4) 周代下層土地之經濟結構：農人對於貴族的負擔的方式，這便是周代下層土地經濟結構最重要的一端。殷周之際，氏族制度剛破壞，封建制度剛形成時，下層的社會，可以知道是一種紊亂的農奴代懲，貴族取給於食邑采地，是沒有比較確定的辦法，因為在當時的下層社會裏，貴族在食邑采地的政治統治，根本就沒有比較規則的統治制度。可是，在封建制度的進程中，因為三種的原動力：(一)要使人民生活安定，誠意臣服，必給他們以固定的確定的生活資源。(二)在役使方面：為免糾紛起見，故必需建設起比較公平的役使制度。為求工作的能率增加，故必需建設起各有專責的役使制度。(三)貴族為統治的便利，享樂的安閒，故必需他們有比較易於管理的組織。有了這種三位一體的原動力，所以有「佃莊」組織的形成，前面已經說過了。貴族在「佃莊」組織的制度下，便可以很有條理的受他們的供給，享受這食邑采地的俸祿。周金頌鼎：「命汝官圃成周，債（意即食俸也）廿家。」哀公二十七左

傳：「……請免死之邑。……」……此類之証，左傳中不可枚舉總之，我們可以知道，貴族的俸祿，是取之於田的，此食邑采地之所以為食邑采地也。農人供給的方式，大體如何呢？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這可以說是古書裏。周代田賦的基本原則。「什一」的意思，如何解法呢，各種的說法？多至難於盡舉，而其中繁複玄妙，治絲愈亂的地方，更不乏例；我們在此地，是只能說個大概，詳細的情形，則有待其他的專題研究了。「什一」制度，與「八家同養公田」的說法，根本矛盾，也不容易曲折地解釋滿意的。孟子：「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詩經：「兩我公田，遂及我私。」我們且注意這裡所代表的賦稅制度罷。歐洲中古的「佃莊」裏，佃農的義務，有：莊主田上之工作，神父田上之工作，給租糧，等等的義務，是可以作本問題參考比擬的。關於「公」字的意義，可從詩經中求得之，在詩經中如：「公言錫爵」，「公之媚子」，「公曰左之」，「公歸不復」，「公車千乘」，「自公子狩」，「在公飲酒」，「天錫公純嘏」，「無以我公歸兮」，「夙夜在公」，「獻于于公」，凡此皆為指一人之意，為尊稱之意，這種歸納的解釋結果，是可以為本問題參考的。現在我們可以合理的推想着，在貴族的食邑采地內，形成了一個或多數的「佃莊」組織，在「佃莊」的裡面：有適合於佃農全家生活需要的多數佃農田，此即所謂私田；有貴族所有的田，此即所謂公田。多數的佃農，——決對不恰恰是八家，——除自耕自給而外，又合力在貴族所有田內工作服役，此即所謂「共

養公田」也。貴族便享受或分組享受公田的所得，此即所謂「力役之征」也。「佃莊」內土地，除耕地以外，當然也有像中古歐州那樣耕地以外的土地，故佃農的生產種類也很多：詩經小雅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甫田：「黍稷薿薿。」周頌良耜：「……播厥百穀，……載筐載筥，其饟維黍，其筭維稷，其籩維秬，其鑄斯趙，以嫗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蕩之桎桎，積之栗栗。」大雅生民：「維秬維秠，維糜維芑。」幽風七月：「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穉，禾麻菽麥。」「蠶月條桑。」「六月食鬱及薁，七月烹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獲稻。」「言私其穧，獻禴于公。」「爲公子裳。」佃農除爲貴族代耕外，又酌納其他的生產，此即所謂「布縷之征」……也。中古歐州的「佃莊」，在經濟上，也成爲社會機體之細胞，我們也可以同樣的想像周代「佃莊」的經濟結構。

(5) 土地所有權研究：周代封建制度的原則，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是土地國有的原則。貴族受封的權利，只是爵祿王制：「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文，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可知周代自諸侯以至於下層各級小貴族，受封的權利，只是爵祿，也只是限於爵祿。周代的中央政府，對於各封建諸侯國家，是仍然保有宗主權的，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在左傳中關於諸侯朝覲，貢獻，徭役的記載，極其衆多，此處爲愛惜篇幅起見，不必徵引了。可知土

地分封後的所有權，仍然是國有的。諸侯封建國家內的卿大夫食邑采地，這些連續的多層小貴族，也都是各各的向上層貴族盡封建義務，承認宗主權的。封建的權利，我們已經知道是只限於爵祿的，可是這些爵祿，又都是世襲的形式。諸侯是世襲的，這無須證明；諸侯以下的小貴族，也是世襲的，如左傳：「季孫於魯，相二君矣。」「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自天子以至於下級各小貴族，世襲的原則，都是嫡長承繼法，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這便是周代社會的宗法組織。現在再向下層看，佃農的田，在理論上，當然也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的，觀之「二十而授，六十而還。」的記載，可以透視明白。可是授田還田的實行，我們是決對否認的，因為周代封建社會的結構，是以封度制度建築在宗法組織的上面的，自天子以至於各級小貴族，都是這樣，佃農當然不能例外，他們所耕有的土地，也是根據宗法社會的神精，世有其田的。這樣世襲的封建制度，在形式上仍然是官天下，其實却可以說是宗天下了。

現在我們已經可以知道，「佃莊」是封建社會裏最下層的土地制度，前面已經說過「四井爲邑，四邑爲邱，……」的記載，我們是不能相信的，可是我們再考以下的說法：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八十六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者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又：「王者之制爵祿：公，

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小匡：「其爲農者，處之野鄙，別爲五鄙之法。三十家爲邑，十邑爲卒，十卒爲鄉，三鄉爲縣，十縣爲屬，五屬各有大夫治之，專令治田供稅，……」諸如此類可愛的系統，可愛的數目字的記載，多至不勝枚舉，可是我們於懷疑之餘，可以從這裡面得一個概念，就是在封建制度下，再封，再再封的結果，形成各級的小貴族，這些貴族是各領有大小不同的食邑采地。最小的單位是「佃莊」，比「佃莊」大些的單位，有「邑」「縣」等等的。諸侯國內，普通大點的封建，是以縣或邑爲標準的，如：齊侯鈔：「余錫汝釐都□□，其縣三百，」子姜仲鈔：「……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左傳成公元年：「……衛賜之邑。」哀公二十七年：「……公與之邑六十。」小的封建，是賜田或是「佃莊」，如：不穀敦：「錫汝……臣五家，田十田。」在此地應該注意的，就是這裏所謂「十田」，絕對不是十塊小田，而是十區很大的田，何以見得呢？我們可看這「臣五家」的記載，每家以六口計算，五家便有三十人，三十人的食糧，當然是不能取給於十塊小田而解決的，既不足養活農人，貴族當然是無從取給了，所以我斷定「十田」一定是十區很大的田，這樣，貴族便可將十田組成「佃莊」形式，使他們五家分耕，同養公田。這樣的小貴族，便成爲「佃莊」莊主的形式了。

上面我們將周代的封建，講的有條有理，其實，在實際上，并非如我們所想的，前面所

說的，只是大概的，正統的情形罷了。周代封建社會的紊亂，并不亞於中古歐洲的紊亂局面。天子於諸侯，是有宗主權的，諸侯於天子，是有封建義務的，可是在左傳裡有各種變亂的記載，如：「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射王中肩。」「……是以知桓王之將失鄭也。」「貢之不入。」不勝枚舉。諸侯於屬下的封建小貴族，也是同樣有封建約束的，可是左傳裏也有各種變亂的記載：「……管仲而知禮，熟不知禮。」「子弑二君，與一大夫。」「季武子作三軍，孟孫叔孫不悅，……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可見一般矣。諸侯之國間，也有變亂爭衡的事實：詩經：「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論語：「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左傳：「宋人取邾田」「鄭伯伐衛，取鉏任。」「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孟子：「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可見諸侯間的紊亂的情形。貴族與佃農間，也是有權利義務的結構的，可是在世襲耕地的情形下，佃農的人口繁殖，給養不足，於是漸漸地有抗盡義務，抵制貴族的事情，詩經：「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棄且貧，莫知我艱。」「於我每食四盤。今也每食不飽。」「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這些記載，明明是貴族沒落的現象，當然沒落的原因，或是爲的天災，或是爲的戰爭，可是，佃農的反抗，當然也是其中的一個重要而必有的原因。上面所說的這一小段，是略述封建社會的亂象。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爲這些亂象的登峯造極，是構成了封建社會破產的根源。

終周之世的土地制度，是維持在封建制度上面的，「佃莊」是土地制度的下層基礎。

——完——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道誠於珞珈山。

題目是這樣的偉大，作者匆促嘗試，真是不揣固陋。殷周社會的土地制度，是需待各種專門問題的研究。作者於本文所論，并不固執，是好待師友和各位專門學者的指正和辯議。

道誠又識。

## 中國賦稅不起源於春秋末葉論

楊耕經

我們要來研究古代的一種制度，無論在中國外國，都是一件極感困難的事，尤其要怎樣的去確定牠，更感覺無窮的困難。

現在依我的意思，覺得要去確定古代的一種制度，第一要緊的是在本國各地現在還有無這種制度殘餘的痕跡，或有無那時代政府的記錄的直接証據，其次在外國同階級時代中有無類似此種制度的旁證，再次有無證明反証之不符的反證。如果依據這幾個條件去研究，或者可以得着一個相當的答案。

本來，我對於中國古代賦稅制度，是沒有十分的研究；同樣，於歐洲古代封建制度，我也沒有深刻的用過工夫。不過，月前吳其昌先生講授中國文化史國民經濟篇中國賦稅起源時代問題的時候，我於吳先生之說，頗滋疑惑。吳先生對一個問題，不苟且的態度，不遺巨細的精神，真是令人佩服！但是，我對於吳先生中國賦稅起源時代的觀察，和吳先生的所見，竊有不敢苟同者。

現在先述吳先生對於中國賦稅起源時代的解釋，其次，再把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私見和吳先生討論討論。本文係倉卒草成，不覺有疏漏錯誤之處，當請吳先生指教。  
界先生對於中國賦稅起源時代的意見是：

(二) 在三級農奴代墾制的情形之下，決無租賦稅的發生，租賦稅是起源於春秋末葉時代。

(二) 春秋末葉以前，甲骨文上經典文上雖有賦稅二字的記載，然其解釋都沒有田賦的意義。什麼意義？「賦」解作「戰車」或「兵力」，「稅」解作「脫」。(即春秋末葉時代。「賦」的意義，猶為「戰車」或「兵力」)

(三) 有了常備軍，始有賦稅的徵收。

吳先生的意見，想必大家已經明白了。現在我把我的意見寫出來：

在未開談之先，我有幾句要說的話。就是關於有些史料如周官主制，古文尚書。……等，吳先生都認為不可靠，斥其是後人偽造，我現在祇就吳先生所認為真的史料中引幾條出來，與吳先生商榷。

(一) 春秋末葉以前，「賦」「稅」二字，吳先生以為在經典上的解釋都沒有田賦的意義，什麼意義呢？「賦」解作「戰車」或「兵力」，「稅」改作「脫」。並且在尚書，左傳，禮記上引了不少的証據：

『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尚書大傳引尚書——

『王曰：……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

——昭公十二年傳——

『……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啟行……』

——昭公十三年傳——

『有祿于國，有賦于軍』——昭公十六年傳——

『……制茅夷鳴……請救于吳曰：……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哀公七年傳——

『……魯賦于吳八百乘……』——哀公十三年傳——

『楚蕡遠爲司馬，子木使庀賦……量入修賦，賦車藉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哀公二十五年傳——

(吳先生認這條爲「賦」解作「兵力」的鉄証)

『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爲內官……』——襄公二十八年傳——

『不稅冠帶』——禮記文王世子——

『稅驥于舊館』——禮記檀弓——

『降，稅屢『車則稅綏』』少儀鄭注——

吳先生根據上面的例証，因而斷定在春秋前葉及中葉賦稅制度是不會發生過。春秋末葉有沒有賦稅，吳先生亦模稜其詞，沒有表示肯定的語氣。但是，檢舉春秋左氏傳，賦稅作「田賦」解釋，亦非絕無其例，如

春秋宣公十五年傳「初稅畝」，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取其一……」

昭公四年傳「鄭子產作丘賦……」杜注「……今子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哀公十二年傳「季孫欲以田賦……仲尼曰……若不設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

哀公十二年傳「用田賦」

以上所舉的例，一望便可知道牠的意義的所在，不會再拿「戰車」或「兵力」來解釋「賦」字；拿稅服之「脫」來解釋「稅」字，經典上有這幾個例外的異議，對於吳先生的推斷，是不能不發生阻力的。

又「賦」字當作「戰車」或「兵力」解釋；「稅」字當作稅服之「脫」字解釋，不知道吳先生以為是造字的本義呢？抑為引申的義或假借的義呢？

說文賦下去：「斂也，從身」。稅下云：「租也，從禾」。租下云：「田賦也，從禾」。則「賦」「稅」的最初本義，顯然可見。

我們再從字形方面研究「賦・之從身・與「戰車」或「兵力」是沒有絲毫的關係。「稅」之從禾，亦與「脫」字不相涉」所以「賦」作「戰車」或「兵力」解釋，只可說是轉轚引申的意義「稅」字訓「脫」，只可說是同聲假借的意義，與「征」（此字與賦稅二字同時

經吳先生引出作證）字恰恰相反，不可相提并論，因為「征」字從彳，說文作「正行」解釋，這是牠的始義；引申爲「征稅」，這是牠的後義。吳先生就「賦」「稅」的後義（即引申假借）證明他所引據的經典所代表的時代是沒有賦稅制度的出現，我們都要從這一點來證明賦稅制度的出現是在吳先生所認爲沒有發生賦稅時代之前，因為文字在有引申假借以前必有其本義，而「賦」「稅」的本義，必須當作「田賦」解，方才妥切。吳先生若僅就「征」字去解釋，很可以將賦稅制度出現的時代縮短，可是吳先生從「賦」「稅」二字解釋，則倒把時代提早，至少提早到春秋中葉，因為有左傳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的記載做我們的強証。

(二) 在三層農奴代墾制的情形之下，決無「租賦稅的發生，因為農奴的身分，係依人作嫁，其本身及妻孥皆爲主人所有，如同尋常的財產一樣。」(吳先生講的)。

我們觀察上面吳先生所謂「農奴」，可知「農奴」的地位與「奴隶」沒有分別，但是我們翻開詩經一看，吳先生的話，實有令人生疑之處。我現在就詩經中分別來研究，詩經豳風七月和甫田兩篇裏面有些話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七月鳴鶡，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義，獻紳于公』·『……七月烹葵及菽，八月剥棗，十月獲稻，爲此麥酒，以介眉壽……采荼薪樗，食我農人』。

「……嗟我農夫，我嫁既同，上入執宮功……」「……日穀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

驟然看來，其中所謂的農人，可以視同奴隸，因為「食我農人」表現奴隸為地主所豢養，不像農奴一樣營着半獨立的家庭生活。但仔細一看，却又不對。為什麼呢？所謂「歲取十千」就是田為農奴所耕種，地主與收時取得「十千」作為生產物地租，反之，田如果為奴隸所耕種，則一切的一切都歸地主所有，用不着向誰去取」。（這個「取字與所謂「吾欲二千而取一」的「取」字相同，是向農奴取，決不是從田中據種），更用不着規定租額。至於「我取其陳，食我農人」，不外因當時係自然經濟，農產物不能作為商品出售，於是將陳腐的發給農人，去換取他們新鮮的農產物。「采荼薪樗，食我農人」和上面「為公子裳」「為公子裘」比較，只是優美的東西歸地主，惡劣的東西歸農奴的意思，尤其是「言私其穡，獻穡於公」此語足為鐵證，因為只有農奴可以私有財物，奴隸是辦不到的，這種解釋絲毫也不勉強。

然西周為農奴制而非奴隸，在大田篇所謂：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這兩句諾中表現尤為明白。吳先生說：「公田」就是地方領袖，或地主的田，「我私」就

是農奴私有的田（吳先生講這句話的時候，語言很低，含糊不清），且謂農奴是屬於地方領袖或地主的，其地位與尋常的財物相稱，不但如此，他們的妻孥，亦是為主人所有。吳先生這種說法，未免過於紛亂，真要令人「歎為觀止」了！「農奴既謂為主人所私有，則其地位直與「奴隸」無異，如與「奴隸」無異，何以在對於自己身體都不能自主的當兒，能有私田，何以又能於一切一切是地方領袖或地主所有的時候，而能開墾土地，作為自己的私田？我以為吳先生對於這一問要作明白的答復是很不容易措辭的。據我的解釋：所謂「公田」就是地方領袖或地主的田，即歐洲封建制度的地主直屬的土地；所謂「私田」，就是分給農奴耕種，藉以收取農產物（租稅）維持生活的田，即歐洲封建制度中的，歸農奴使用的耕地，這兩者形同一種農田制度，而並且是封建制度中一種初期的形態，因為此處所表現的，是一種勞動地租。

又詩經魏風伐檀篇所謂：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鷩兮！彼君子兮！不

## 素殮兮！」

此首詩，吳先生已經在告訴我們這是一首「胼手胝足」「服事畎畝」的農奴咀咒彼「四肢不勤」「五谷不分」的地主階級格外征取他們所獲得的農產物的不平詩：這種解釋，自然確切妥當。但是，我們由此足知當時地方領袖或地主直接消費農奴的貢獻。此種稅收的結果，即成為長遠之培養此社會上不事生產，專以剝削為生活的少數人的工具，而唯一生產羣衆的農人，胼手胝足終歲勤苦的獲得，大部分輸納於地方領袖或地主之手，所存留者僅足維持他一家牛馬般的動物生活。伐擅一詩，即證明當時只浮于不事生產的上層社會橫征暴斂他們所隸屬的農奴，那些農奴處在他的鐵蹄淫威之下，不敢取公開的手腕反對他，只得發出一翻咀咒的詩歌來表示他們的痛苦和忿怒。我們從這首詩中仔細觀察，便可明瞭當時不僅僅有賦稅，而且課得非常厲害。凡此種種，俱足證明春秋末葉以前確有賦稅的出現，奈何吳先生竟輕輕斷定春秋末葉中國才有賦稅耶？

(三) 吳先生以租賦稅的興起，始於有徵兵制，最初徵兵，并不徵餉，迨後國家安定，方設置常備軍，由是兵民分開，其為民者，則設有服兵役的義務，祇須出賦稅以備養兵，至此租賦稅遂應運而發生了。

這話，一點不錯，因為不生產的常備軍是要靠生產的老百姓養活的，而軍餉的來源是不能不仰賴于賦稅，換句話說，養兵徵餉實在有一種不可分開的連帶關係。但是，常備軍的設

置，到春秋末葉才有嗎？春秋末葉以前的兵制是沒有常備軍嗎？要解決這個問題，且看著下面所引據的幾樁史料：

九經古義引三略曰：『諸侯二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

(注：天子六師，爲一萬五千人；方伯三師，爲七千五百人；諸侯二師，爲五千人)

公羊傳隱公五年何休注曰：『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

穀梁傳襄公十一年傳曰：『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按軍即師)

上面所說的「六師」「三師」「二師」「一師」到底是常備軍呢？抑是無事耕田有事當兵的軍備呢？若依照後面的解釋，則卽民卽兵，是不應該有限制，爲什麼諸侯限制二師，方伯限制三師，天子限制六師？如果不當常備軍解釋，是很難說過去。天子的疆域，比方伯大，方伯比諸侯大，因爲需要的大小不同，於是定了一種六·三·二·或六·二·一的比例作爲設置常備軍的標準，後來諸侯强大，不受這種約束，任意增減，如晉國本來只有一軍，後竟由二軍三軍增至五軍(按軍即師)

莊公十六年左氏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

閔公元年左氏傳『晉侯作三軍。』

僖公二十七年左氏傳『……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

僖公三十一年左氏傳『秋，晉蒐於清原，作五軍。』

文公六年左氏傳「晉蒐於夷，舍二軍。」

此種與年俱進的擴充及文公六年忽然的裁減，都是一貫相承的，我們可以否認這不是常備軍嗎？好了，我們根據以上的解釋得着下面邏邏的推証：

凡有常備軍，就有賦稅，

春秋前葉（隱，莊）已有常備軍，

故春秋前葉應該有賦稅。

（四）土地是賦有最大的生產能力與維持人存在的基性，所以課徵土地稅，乃東西各國最早所通行的稅制，不過課稅的標準，古今不同了。要明白這層，非將歷代賦稅法的演變的情形檢討一遍不可：

周武王伐紂成功，即位天子後，乃採用封建制，大封宗室，功臣及前代帝王之後裔，其制，係將諸侯分爲公、侯、伯、子，男五等的爵位，同時把全國土地依着這個制度，分給大小諸侯，當時所謂公、侯、伯、子、男的封地食邑，不過如歐洲中古時代莊園制度中的領主所統治的地域而已。但各諸侯對於其所轄境內的人民，保有怎樣一種關係呢？申言之，人民是在那種形式上對於諸侯曲盡其課加的義務呢？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由周之田制及其稅法，窺知一個大概。周之稅法，有種種名目。其由公田收獲納入的，稱爲粟米之征；別有令納布縷若干的，稱爲布縷之征；又每年，使用人民爲夫役，則是力役之征，此外有所謂山澤之

征，漆林之征等等。這一切稅收，都是人民照例貢獻諸侯的。此種賦稅固不能視同現在的賦稅一樣，但是屬於私經濟的地租性質，則毫無疑義。這是賦稅的義。

到了春秋戰國時期，經濟進步，封建式的社會機構開始潰決，而原有的土地制度不能維持下去，所以前有宣公十五年「初稅畝」之令，繼有商鞅廢封疆，廣耕地的破壞阡陌政策，後有始皇令黔首自實田之詔，土地開始變成自由買賣的標的物，所謂賦稅，乃含有土地稅的內容。這是賦稅意義的第二變。

迄秦代則舍地而稅人，地與人離而爲二。漢書告訴我們：「秦分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漢代稅制，大概沿用秦代的遺法，計口而入謂之賦，用租及工商所入謂之稅，所以漢代有田租口算的分別，前者爲對物稅，後者爲對人稅，就此可明白那時代的賦稅，係指地稅而言。這是賦稅意義的第三變。

迨夫魏晉，計口授田，開了唐代永業口分的先例，而一變兩漢三十稅一的成規，這時候的賦稅含有特殊的性質，就是分配土地略以人口爲標準。後來課稅以人身爲本，其中地稅和丁稅二者兼而有之，即隋唐的兩稅法，亦是地稅和丁稅的混合物。這是賦稅意義的第四變。

自從唐代的兩稅法施行以後，其田畝之稅，是用大歷十四年墾田的數而分之。由是方始進爲真正的單純的土地稅。這是賦稅意義的第五變。

宋元兩代因沿習唐制，明嘉靖間的一條鞭法，土地稅與人口稅又復併合起來，成功一種

稅賦，這是賦稅意義的第六變。

清代依着明代的稅制，合銀差力差兩者而名之曰丁。到雍正時代，攤派丁賦於地糧內，則丁賦祇存着牠的虛名，實際上全爲地糧，這是賦稅意義的第七變。

總之，在秦漢以前，貴族直接徵收農奴的勞動所得，農奴只在貴族的一重誅求之下。到了戰國以後，土地私有制度成立，農民除納地租之外，還要担负田賦，若列爲表則如下：

1. 封建領主（租）——農奴

2. x（天子封君）？<sup>祀</sup>（賦）——地主不（租）——農民

前者爲封建制度時代的形式，後者爲秦漢以後的形式。

從上面所述關於歷代賦稅意義的變化的記載上，顯示出中國稅法演進的程序，係由單純而趨於複雜的。賦稅的範圍更廣大，其意義亦大變特變了。此種歷史上的重大變化，實經濟社會進化必經的階段。吳先生以爲春秋末葉以前，在甲骨文上經典上雖有「賦」「稅」二字記載，但其意義不是解作稅收，因而斷定春秋末葉以前沒有租賦稅的發生。現在我從賦稅意義的演變史上證明租賦稅是起源于春秋末葉以前，這種解說法，質之吳先生，不知道吳先生以爲然否？

我現在要回頭把前面所說的話既舌起來：

（一）租賦稅是起源於春秋末葉以前

(二)春秋末帶以前，賦稅二字有當作田賦的意義。

(三)從封建制度下的莊園制度與賦稅意義的演變兩方面證明中國賦稅不起源於春秋末葉。

一九三三·五·十九，於武大

民國二十一年秋，庚子日未授，授中國文化史課。(西湖荔園人林夕之條)輒  
覺空空論之偏，每果有以之內以廣東王石元君為最，更商討予以課  
業，唯二未果。今年夏，王君卒不耐，作殷代田是用否，將攜而鳴一文，首先揭  
竿，因人或至勢孤，遂起為事功。於之山西初作，禹君作殷代吃西向遠之商榷  
關，南魯儒林君作飲酒而吃飯孰先，南徵那孟冰君作殷周社會上地考，臨  
川楊耕庭君作半圓，知我所遠，原於春秋末葉，論予作之井田的解釋，談  
到殷代的社會，開二國先，終曉得撤以率於新財，半月刊為園地，已極印矣。  
奉聞於當局，索予革稿，固禁白刊行，擅威不莫之以何也？痛心血之  
量，毀極之堪憐，況紅起已近，財事雖其然懷之後，乃陰刊數年，不外  
免流傳萬人，今少人秘藏之，聊作他日之鸣瓜云。

二十二年夏思清識於西湖荔園